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銷售、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北汽新能源任何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請忽略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有關認購事項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0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南樓一層多功能廳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香港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敬請本公司H股持有人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A座3-038室)。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4年9月30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1
嘉林資本函件 .....	23
附錄一 – 估值報告概要 .....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II-1
附錄三 – 公司章程具體修訂建議 .....	III-1
附錄四 – 股東會議事規則具體修訂建議 .....	IV-1
附錄五 – 董事會議事規則具體修訂建議 .....	V-1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極狐汽車」	指	北京藍谷極狐汽車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北汽集團的附屬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汽藍谷」	指	北汽藍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為北汽集團的附屬公司
「北汽集團」	指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唯一控股股東
「北汽新能源」	指	北京新能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北汽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交所」	指	北京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一家獲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授權進行國有企業之資產及股權交易的機構
「本公司」	指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釋 義

---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股份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事項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汽新能源於收市後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9月2日的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批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且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援平女士、徐向陽先生、唐鈞先生、薛立品先生及紀雪洪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估值師」	指	北汽藍谷與北汽新能源共同委聘的獨立專業估值師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9月25日，即本通函定稿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新規」	指	《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股東會議事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釋 義

---

「股份發行」	指	北汽新能源透過(i)向本公司的認購事項；及(ii)在北交所向認購人公開掛牌的方式擬發行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的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認購北汽新能源在股份發行項下擬發行的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在認購事項項下擬向本公司發行的北汽新能源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估值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就北汽新能源於2023年12月31日的每股評估資產淨值編製的估值報告
「%」	指	百分比

計入本通函之若干數字以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總計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董事：

姓名	職務
陳巍先生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胡漢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宏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宋瑋先生	執行董事
葉芊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旭先生	非執行董事
Kevin Walter Binder先生	非執行董事
顧鐵民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力先生	非執行董事
尹援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向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立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雪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順義區  
雙河大街99號院1幢  
五層101內A5-061  
(郵編：101300)

總部：

中國  
北京市順義區  
雙河大街99號  
(郵編：1013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有關認購事項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公司擬於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南樓一層多功能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作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的詳情，並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就該等決議案是否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作出知情決定。該等決議案及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 II.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決議的事宜

#### 普通決議案

##### 1. 有關認購事項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1) 框架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日的公告所披露，於同日收市後，本公司與北汽新能源(即北汽集團(作為本公司的唯一控股股東)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北汽新能源在股份發行項下擬發行的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的價格為經有權機構備案的估值報告所載的經評估的北汽新能源每股淨資產值，即約為人民幣2.3815元。總認購價為人民幣20億元。

鑒於北汽新能源擬於北交所通過公開掛牌的方式，向本公司以外的投資人發行股份，且本公司不參與北汽新能源的公開掛牌，於股份發行完成後，認購股份將佔北汽新能源經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低於5.30%但不超過7.22%。認購事項與北汽新能源的公開掛牌並不互為條件。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4年9月2日(收市後)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北汽新能源

先決條件：除非雙方另有約定，在如下列明的所有條件均獲滿足或(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被有權豁免此條件的一方豁免的前提下，方可進行認購事項的交割：



---

## 董事會函件

---

- (1) 北汽新能源及其股東已就股份發行履行完畢所有內部批准與授權程序；
- (2) 本公司已就認購事項履行完畢所有內部批准與授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批准)；
- (3) 各方已就股份發行及認購事項完成有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單位的監管手續；及
- (4) 達成最終認購協議項下約定的認購事項交割的其他交割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與北汽新能源的公開掛牌並不互為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第(1)及(3)條所述先決條件外，概無先決條件已獲滿足。

總認購價：	人民幣20億元
每股認購股份價格及代價基礎：	每股認購股份的價格為經估值報告評估的北汽新能源每股資產淨值(即每股認購股份約人民幣2.3815元)。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的總數為本公司應支付的總認購價除以每股認購股份價格後取整確定(即北汽新能源約839,806,844股股份)。
付款安排：	於認購事項交割後，總認購價須以現金方式一次性支付至北汽新能源指定的賬戶。

## 董事會函件

**最終協議：** 雙方須根據屆時適用的國有資產監督管理相關法律法規訂立最終認購協議。最終認購協議項下的條款不得與框架協議的條款相抵觸。

### 交割

在交割時，本公司將支付總認購價，而北汽新能源將向本公司發行相關股票。

### (2) 有關北汽新能源的資料

北汽新能源成立於2009年10月，其直接控股股東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北汽藍谷，主要從事電動乘用車的生產和銷售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汽新能源分別由北汽藍谷(北汽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極狐汽車(北汽藍谷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約99.99%及0.01%。北汽新能源為北汽集團的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北汽新能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止
	(經審核)		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 利潤／(虧損)	(2,953.58)	(2,838.20)	(1,131.55)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 利潤／(虧損)	(2,543.14)	(2,183.97)	(1,124.27)

於2024年6月30日，北汽新能源的經審核總資產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291.05億元，及母公司應佔擁有人權益賬面價值為人民幣56.72億元。根據估值報告，採用市場法對北汽新能源於2023年12月31日的股東全部權益估值，其估值約為人民幣257.16億元。

**(3) 北汽新能源的估值**

估值報告乃由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法編製。請參閱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的估值報告概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的原因、估值範圍及估值結果的進一步詳情。

董事已審閱獨立估值師的經驗及資格，並認為獨立估值師具有充足的經驗及資格進行北汽新能源之估值。董事亦注意到，獨立估值師已確認其獨立性(如本通函附錄二「專家資格及書面同意」一段所述)。

董事已考慮對北汽新能源之估值所採取之方法、主要假設和參數，包括：

- (i) 北汽新能源從事新能源汽車業務。本次估值採用市場法(有關方法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估值報告概要—VIII.評估結論和選取標準—(i)市場法」一節)，透過與可資比公司進行比較，並作出適當調整，為企業價值之釐定提供指標，並已選取市賬率、企業價值與銷售比率及企業價值與總資產比率作為價值倍數，因其通常用於作為成熟行業類似業務的基準，故董事認為此方法屬客觀恰當。儘管本公司無法取得獨立估值師所使用的可資比較公司及相應數據，本公司認為估值報告所載的北汽新能源的每股評估資產淨值屬公平合理，原因是基於評估價值計算的市賬率和市銷率介乎本公司獨立計算的市場範圍(詳情載於下文「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代價基準」一節)；
- (ii) 董事已審閱本通函「附錄一—估值報告概要—X.估值假設」所載北汽新能源估值所採納之主要假設，包括北汽新能源之持續經營狀況、穩定的監管及營運環境，以及其股份的市場流通性等常見的商業估值假設，並認為該等假設在有關情況下屬公平恰當；及

(iii) 董事已審閱本通函「附錄一—估值報告概要—VIII.評估結論和選取標準—(i)市場法」所載獨立評估師選擇價值比率的理由，並認為其中所載參數屬客觀及適當。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北汽新能源估值所採取的方法、主要假設及參數屬公平合理。

#### **(4)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成立於2010年9月，其H股於2014年12月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汽集團直接擁有本公司約46.37%股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本公司品牌涵蓋合資豪華乘用車、合資豪華多功能乘用車、合資中高端乘用車以及自主品牌乘用車等，能最大限度滿足不同消費者的消費需求。

#### **(5)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代價基準**

#####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前，國內新能源行業發展興盛，增長勢頭持續攀升，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保持快速增長。截至2024年6月30日，國內新能源市場佔有率達35.2%。新能源產業格局方面，經過新一輪洗牌，傳統車企長期競爭優勢凸顯。

北汽新能源經過多年發展，在純電動汽車的核心電池、電機及電控技術、智能網絡技術等方面具有競爭實力，並已建立及形成純電動乘用車全價值鏈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體系。

北汽新能源與麥格納、華為等知名企業建立了深度合作關係，打造極狐、華為智選等車型，與本公司合作生產共平台純電車型。同時，持續深化與華為全面合作，在北京建立的高端智能工廠於2024年投產，全

## 董事會函件

力打造享界高端智能新能源汽車品牌，將帶動北汽新能源進入高速發展的新階段。

認購事項將有助於本公司進一步佈局新能源乘用車產業，分享發展紅利，發揮新能源乘用車戰略資源的協同優勢。

### 代價基準

在考慮以下因素後，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包括每股認購股份的價格及認購股份數目)對股東及本公司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 a) 可資比較公司

本公司已比較北汽新能源與若干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市賬率」)及市銷率(「市銷率」)，並注意到北汽新能源的市賬率及市銷率介乎市場範圍。下表載列北汽新能源及可資比較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市賬率及市銷率：

可資比較公司	上市地	業務描述	市賬率	市銷率
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股份代號：601127)	一家總部設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汽車整車及其發動機、零部件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 <sup>(1)</sup>	12.38 <sup>(3)</sup>	3.20 <sup>(3)</sup>
安徽江淮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股份代號：600418)	一家總部設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底盤齒輪箱等汽車配件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sup>(1)</sup>	2.67 <sup>(3)</sup>	0.78 <sup>(3)</sup>
蔚來集團	香港 (股份代號：9866) 美國(股份代號：NIO) 新加坡 (股份代號：NIO)	一家總部設於中國的控股公司，主要從事高端智能電動汽車的研發及製造。 <sup>(2)</sup>	4.39 <sup>(3)</sup>	2.01 <sup>(3)</sup>

## 董事會函件

可資比較公司	上市地	業務描述	市賬率	市銷率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香港 (股份代號：9863)	一家總部設於中國的公司，主 要從事新能源汽車的研發、製 造及銷售。(2)	3.46 <sup>(3)</sup>	2.58 <sup>(3)</sup>
小鵬汽車有限公司	香港 (股份代號：9868) 美國 (股份代號：XPEV)	一家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 銷售智能電動汽車的中國公 司。(2)	3.37 <sup>(3)</sup>	3.16 <sup>(3)</sup>
北汽藍谷	中國 (股份代號：600733)	一家總部設於中國的公司，主 要從事新能源純電動汽車及核 心零部件的研發、生產、銷售 及服務。(1)	5.43 <sup>(3)</sup>	2.39 <sup>(3)</sup>
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			2.67至 12.38	0.78至 3.20
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數			5.28	2.35
北汽新能源		-	<b>3.76</b>	<b>1.69</b>

資料來源：

(1) <https://www.cninfo.com.cn/>

(2) 香港聯交所網站

(3) <https://www.wind.com.cn/>

誠如上文所示，北汽新能源的市賬率及市銷率均處於上述可資比較公司的下限，表明每股認購股份的價格以及總認購價與北汽新能源同業公司股份的價值相比屬公平合理。儘管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及市銷率範圍較大，本公司認為，北汽新能源的市賬率及市銷率與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及市銷率相比具有意義，原因如下：

- (a) 如上表所示，北汽新能源的市賬率及市銷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數，表明本公司就認購股份支付的金額較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價格具有更高價值；及

---

## 董事會函件

---

- (b) 倘剔除可資比較公司的最高及最低市賬率及市銷率作為例外情況，則市賬率及市銷率的範圍將分別為3.37至5.43及2.01至3.16。北汽新能源的市賬率屬於該範圍內，表明本公司就認購股份支付的金額仍與可資比較公司的價格相若。北汽新能源的市銷率低於該範圍，表明本公司就認購股份支付的金額較可資比較公司具有更高價值。

上述可資比較公司乃根據以下選擇標準選出，包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公司，以及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且滿足以下標準的公司：

- (a)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汽車銷售營業收入介乎人民幣100億元至人民幣500億元之間；
- (b)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能源乘用車銷量介乎50,000至200,000輛之間；及
- (c)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能源乘用車銷量佔公司總銷量的50%以上。

經考慮(i)可資比較公司的主要業務；及(ii)新能源乘用車的銷量佔可資比較公司總銷售量的百分比，本公司認為可資比較公司的選擇屬公平合理，並為本公司在釐定認購事項條款是否公平合理的過程中提供有意義的參考。儘管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資比較公司的汽車銷售營業收入及新能源乘用車銷量高於北汽新能源的汽車銷售營業收入及新能源乘用車銷量，本公司認為，將北汽新能源的市賬率及市銷率與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仍具有意義，乃因與北汽新能源相比，可資比較公司為在新能源汽車行業中具有較長歷史及經營記錄的相對更成熟的公司，而北汽新能源目前正經歷顯著增長，詳情載於下文「b) 北汽新能源的增長率」一節，且市場份額有望較同業更勝一籌。

比較市賬率、市銷率和市盈率是對公司進行估值時普遍採用的方法。由於北汽新能源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故並無採用市盈率進行比較。



### b) 北汽新能源的增長率

北汽新能源自2021年以來經歷了顯著增長。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北汽新能源的總銷量為52,068輛，與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相比增長約12.15%。單單在2024年8月，北汽新能源的銷量就達到13,076輛，較2023年8月的總銷量增長約65.98%。銷量大幅增長的主要原因是北汽新能源最新中型SUV車型極狐αT5的銷量高企，該車型目前在中國銷量排名第8位。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間店舖銷售額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長90%。就產量而言，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北汽新能源製造42,527輛汽車，較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增長約388.09%。未來三年，北汽新能源亦計劃推出新車型，擴大其產品供應。

此外，北汽新能源與全球最大的信息通信技術基礎設施和智能設備供應商之一聯合開發了全景智能旗艦轎車「享界S9」，這是國內首款搭載鴻蒙智行ADS 3.0的車型。在享界S9上市的20天內，北汽新能源收到了超過8,000份訂單，顯示了北汽新能源產品的強大競爭力和未來發展潛力。

### c) 估值報告

獨立估值師乃中國獨立且合格的估值師，並擁有為國有企業進行類似估值的往績記錄。獨立估值師亦已確認其獨立於北汽新能源且不存在利益衝突。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情況或狀況會導致本公司對估值報告的準確性或可靠性產生懷疑。

### d) 與獨立投資者條款相同

北汽新能源透過於北交所公開掛牌向獨立投資者提呈發售的北汽新能源每股發售價亦僅參考估值報告而釐定(即與每股認購股份價格的基準相同)。因此，每股認購股份的價格不遜於北汽新能源透過於北交所公開掛牌向獨立投資者提供的價格。特別是，鑒於認購事項與北汽新能源透過北交所發行股份並不互為條件，透過北交所認購北汽新能源股份的投資者在認購事項完成後亦將面臨若干程度的攤薄。



經考慮上述因素，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汽新能源為北汽集團(本公司的唯一控股股東)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北汽集團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考慮到北汽集團及梅賽德斯－奔馳集團股份公司(各自為股東)間接持有北汽新能源的股份，因此，彼等提名的董事(即陳巍先生、胡漢軍先生、陳宏良先生、高旭先生及Kevin Walter Binder先生)被視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陳巍先生、胡漢軍先生、陳宏良先生、高旭先生及Kevin Walter Binder先生已就批准認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認購事項中擁有任何權益。

## 2.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於2024年8月26日召開的會議上，議決建議委任彭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彭進先生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彭進先生，1977年9月出生，工商管理碩士，現任北汽集團經營與管理部／數字安全與管理部部長。

彭進先生擁有二十餘年的汽車行業經驗，自1999年起先後擔任嘉興韓泰輪胎銷售聯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國內銷售部銷售經理，北京現代汽車

---

## 董事會函件

---

有限公司銷售本部售後服務部配件企劃，北京現代摩比斯汽車配件有限公司營銷科主管，北京韓太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經部長，北京北汽鵬龍汽車服務貿易股份有限公司黨群工作部部長、工會副主席，北汽集團辦公室主任助理、辦公室副主任、集團辦公室主任、總部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黨委辦公室／集團辦公室主任等職務。

除上述披露外，彭進先生確認：(1)其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2)其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彭進先生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彭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如建議委任彭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將盡快與其簽訂有關董事服務合約。彭進先生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從本公司領取任何報酬。

### 3.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根據下文所述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決對股東會議事規則作出相應修訂。

經修訂的股東會議事規則將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現有的股東會議事規則將繼續有效。

有關具體修訂建議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4.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下文所述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決對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相應修訂。

經修訂的董事會議事規則將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現有的董事會議事規則將繼續有效。

有關具體修訂建議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特別決議案

#### 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023年2月17日，國務院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新規，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於新規生效之日，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亦同步廢止。根據新規，中國發行人應參照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鑒於上述變動，香港聯交所已對上市規則進行了相應修訂，並已於2023年8月1日起生效，以反映新規。

此外，新修訂的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生效。香港聯交所於2024年4月發佈《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之建議修訂》的諮詢總結亦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議決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以(i)刪除因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廢除而過時的條款；(ii)反映新規；(iii)進一步體現章程指引和公司法的若干要求；(iv)容許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等。

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將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現有的公司章程將繼續有效。

有關具體修訂建議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III.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代表其投票。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北汽集團、梅賽德斯－奔馳集團股份公司及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均間接持有北汽新能源股份，故其被視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北汽集團、梅賽德斯－奔馳集團股份公司及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汽集團、梅賽德斯－奔馳集團股份公司及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分別直接及間接持有3,716,659,704股內資股、765,818,182股H股及50,107,627股內資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46.37%、9.55%及0.63%)。

就董事所深知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上述股東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之外，概無股東於上述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毋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IV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所載的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嘉林資本於達致其意見所計及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會(不包括已根據上文所述詳情放棄投票的董事及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認購事項並非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外，董事會認為，其他決議案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推薦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其他決議案。

### V.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南樓一層多功能廳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連同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香港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敬請H股持有人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A座3-038室)，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至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達至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內資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達至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交所廣場23樓)。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巍  
謹啟

2024年9月30日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敬啟者：

**有關認購事項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認購事項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認購事項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函件載有其推薦意見及彼於達成有關推薦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該函件全文載列於通函第5至20頁。

獨立股東務請細閱通函所載的嘉林資本函件、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附錄二所載的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認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獨立股東的權益以及嘉林資本的意見後，吾等認為，雖然框架協議並非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框架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項下擬進行的認購事項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認購事項。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尹援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向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立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雪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4年9月30日



---

## 嘉林資本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 有關認購事項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24年9月30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4年9月2日（「框架協議日期」）， 貴公司與北汽新能源訂立框架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北汽新能源在股份發行項下擬發行的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人民幣20億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約人民幣2.3815元。北汽新能源亦擬於北交所通過公開掛牌的方式，向 貴公司以外的投資人發行股份，且 貴公司不會參與北汽新能源的公開掛牌。為免生疑問，認購事項與北汽新能源的公開掛牌並不互為條件。

參考董事會函件，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尹援平女士、徐向陽先生、唐鈞先生、薛立品先生及紀雪洪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認購事項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ii)認購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應如何就批准認購事項

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嘉林資本就以下事項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i) 貴公司的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4日的通函；及(ii)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6日的通函。除上述委聘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嘉林資本並無向 貴公司提供其他服務。儘管存在上述委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之間存在可被合理視為會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任何關係或權益。

經考慮上述各項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述的情況，吾等認為，吾等可獨立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所有由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彼等對該等資料及聲明單獨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乃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中作出之所有確信、意見、預期及意圖之陳述均於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遺漏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管理層就認購事項並未與任何人有未披露之私下協議／安排或暗示之共識所作出之聲明及確認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採取足夠及必要之步驟以為吾等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吾等並無對北汽新能源的資產及負債進行任何獨立估值或評估，亦無獲提供任何有關估值或評估，惟估值報告由獨立估值師編製除外，其概要載於通函附錄一。

---

## 嘉林資本函件

---

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不對通函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北汽新能源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必要地依據實際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股東應留意隨後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之任何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內的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認購事項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認購事項的背景

####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成立於2010年9月，其H股於2014年12月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集團主要從事乘用車的研發、製造、銷售和售後服務。 貴公司品牌涵蓋合資豪華乘用車、合資豪華多功能乘用車、合資中高端乘用車以及自主品牌乘用車等，能最大限度滿足不同消費者的消費需求。

##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概述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合併財務資料(連同比較數字)(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3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2024年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同比變動 %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同比變動 %
收入	94,322,292	99,047,066	(4.77)	197,949,177	190,462,586	3.93
— 燃油車	89,961,975	92,364,754	(2.60)	182,697,170	182,499,415	0.11
— 新能源汽車	4,360,317	6,682,312	(34.75)	15,251,998	7,963,171	91.53
毛利	18,686,757	20,566,103	(9.14)	40,070,462	42,334,207	(5.35)
年度/期間利潤	6,866,298	8,551,305	(19.70)	13,626,309	16,335,302	(16.58)

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的收入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年**」)增加約3.93%。參考2023年年報， 貴集團上述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新能源汽車銷量增加導致收入增加所致。

儘管 貴集團的收入出現上述增加，但 貴集團2023財年的毛利及利潤較2022財年分別減少約5.35%及約16.58%。參考2023年年報並經管理層確認， 貴集團毛利出現上述減少主要是由於車型結構變化影響，部分被銷量增加導致每輛新能源汽車的盈利能力改善所抵銷。參考2023年年報， 貴集團的利潤出現上述減少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毛利減少所致。

貴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4年上半年**」)的收入約人民幣943億元，較2023年同期減少約4.77%；而 貴集團於2024年上半年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87億元，較2023年同期減少約9.14%。參考2024年中期業績公告，上述 貴集團收入減少主要乃由於燃油車及新能源汽車銷量減少以及各自車型組合的變化所致；而 貴集團毛利減少主要乃由於 貴集團燃油車毛利減少所致。

參考2024年中期業績公告，於2024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704億元及人民幣817億元。

---

## 嘉林資本函件

---

### 有關北汽新能源的資料

參考董事會函件，北汽新能源主要從事電動乘用車的生產和銷售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汽新能源分別由北汽藍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北汽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極狐汽車(北汽藍谷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約99.99%及0.01%，並由北汽集團最終擁有。北汽新能源為北汽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以下乃北汽新能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4,527.24	15,185.64	11,648.71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 目前虧損	(1,131.55)	(2,838.20)	(2,953.58)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 目後虧損	(1,124.27)	(2,183.97)	(2,543.14)

如上表所示，北汽新能源集團的收入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16億元增加約30.36%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52億元。據管理層確認，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電動乘用車銷量的增長。由於上述原因，北汽新能源於2023財年的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較2022財年減少約14.12%。

於2024年6月30日，北汽新能源的經審核總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9,105百萬元，母公司應佔擁有人權益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672百萬元。

###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參考董事會函件，北汽新能源經過多年發展，在純電動汽車的核心電池、電機及電控技術、智能網絡技術等方面具有競爭實力，並已建立及形成純電動乘用車全價值鏈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體系。北汽新能源與麥格納、華為等知名企業建立了深度合作關係，打造極狐、華為智選等車型，與 貴公司合作生產共平台純電車型。同時，持續深化與華為全面合作，在北京建立的高端智能工廠於2024年投產，全力打造

---

## 嘉林資本函件

---

享界高端智能新能源汽車品牌，將帶動北汽新能源進入高速發展的新階段。認購事項將有助於 貴公司以更合理的成本規劃新能源汽車產業，分享發展收益並創造競爭優勢。此外，認購事項所產生的協同效應亦有助於提升 貴集團的整體行業競爭力。

吾等在Wind金融終端進行搜索(根據Wind金融終端的網站資料，萬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萬得」，Wind金融終端的開發商)是中國領先的金融信息服務提供商，亦為許多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險公司、銀行、投資公司和媒體不可或缺的合作夥伴。在全球範圍內，萬得亦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廣泛採用)有關中國乘用車(包括新能源乘用車)的統計資料。吾等認為Wind金融終端是吾等研究的可靠參考來源。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即最近公開的五個完整年度)中國乘用車(包括新能源乘用車)及新能源乘用車的銷量：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中國乘用車銷量	21,444,180	20,177,731	21,481,537	23,563,287	26,062,824
中國新能源乘用車銷量	1,060,303	1,246,289	3,334,170	6,548,482	9,047,861

如上表所示，中國乘用車銷量於2020年下降，並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增長。中國乘用車銷量從2019年的約2,144萬輛增加至2023年的約2,606萬輛，年複合增長率約為5.00%。中國新能源乘用車銷量從2019年的約106萬輛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約905萬輛，年複合增長率約為70.91%。中國新能源乘用車銷量佔中國乘用車銷量的比例由2019年約4.94%增加至2023年約34.72%。

吾等注意到，於2020年10月，中國國務院發佈了《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0-11/02/content\\_5556716.htm](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0-11/02/content_5556716.htm))，當中表明發展新能源汽車是中國邁向汽車強國的必由之路。中國國務院已設定目標，到2025年新能源汽車於中國乘用車市場的滲透率達到20%，而純電動汽車預計將成為新銷售汽車的主流新能源車型。



吾等亦注意到，中國政府近年來為支持新能源汽車發展出台了各項政府優惠政策或指導意見，如：

-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中國公安部、交通運輸部、應急部及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2年3月29日頒佈《關於進一步加強新能源汽車企業安全體系建設的指導意見》([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4/09/content\\_5684250.htm](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4/09/content_5684250.htm))，當中載列提高新能源汽車安全水平，促進新能源汽車產業高質量發展的要求。
-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國國家能源局於2023年5月17日頒佈《關於加快推進充電基礎設施建設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車下鄉和鄉村振興的實施意見》([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305/t20230517\\_1355814.html](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305/t20230517_1355814.html))，當中載列釋放新能源汽車消費潛力、支持綠色交通、助力農村全面振興的基礎實施指導意見。
-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農業農村部、商務部及國家能源局於2024年5月15日頒佈《關於開展2024年新能源汽車下鄉活動的通知》([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306/content\\_6887167.htm](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306/content_6887167.htm))，當中載列關於開展農村新能源汽車推廣活動的通知，旨在解決農村新能源汽車消費差距問題，提升居民綠色安全出行，助力鄉村發展與振興。

上述統計資料及政策顯示中國新能源乘用車行業的發展趨勢及增長潛力。

經考慮上文所載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後，吾等認為，儘管認購事項並非於 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

框架協議所載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24年9月2日

### 訂約方

- (1) 貴公司；及
- (2) 北汽新能源

###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的總數為 貴公司應支付的總認購價除以每股認購股份價格後取整確定。

### 每股認購股份價格及總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的價格為經估值報告評估的北汽新能源每股資產淨值(即每股認購股份約人民幣2.3815元) (「每股認購股份的價格」)。總認購價為人民幣20億元。

參考董事會函件，每股認購股份的價格為經估值報告評估的北汽新能源每股資產淨值。

吾等從 貴公司提供的估值報告中注意到，北汽新能源於2023年12月31日的全部股權價值為人民幣25,716百萬元(「估值」)。鑒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汽新能源的股份數目(「北汽新能源股份」)為10,798,276,000股，於2023年12月31日，每股北汽新能源股份的估值約為人民幣2.3815元。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經考慮董事會函件「(5)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代價基準—代價基準」分節所載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北汽新能源的增長率、估值報告及與獨立投資者條款相同)後， 貴公司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包括每股認購股份的價格及認購股份的數目)對股東及 貴公司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如董事會函件「a)可資比較公司」分節所載， 貴公司已比較北汽新能源與若干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市賬率」)及市銷率(「市銷率」)。

為評估每股認購股份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吾等進行如下獨立交易倍數分析。吾等注意到，市盈率、市賬率及市銷率是評估每股認購股份價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經常採



## 嘉林資本函件

用的方法。然而，由於北汽新能源於2023財年錄得虧損，吾等認為市盈率不適用於吾等的分析。

由於北汽新能源是北汽藍谷(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一家主要附屬公司，並主要在中國從事新能源乘用車的生產及銷售，吾等檢索了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與北汽新能源類似業務，且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乘用車銷量超過50%來自新能源乘用車銷售的公司。吾等發現三家符合上述標準的可資比較公司，且為詳盡無遺(「獨立財務顧問可資比較公司」)。吾等留意到獨立財務顧問可資比較公司的數目有限。然而，基於上述甄選準則的基礎，以及吾等並無主觀地剔除任何符合上述甄選準則的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獨立財務顧問可資比較公司為公平且具代表性。

下文載列基於獨立財務顧問可資比較公司於框架協議日期各自收市價及其最近刊發的財務資料的市銷率及市賬率：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銷率 (附註1及3)	市賬率 (附註2及3)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1211及SZ002594)	汽車業務、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以及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業務，積極拓展城市軌道交通業務領域	1.11	4.70
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SH601127)	新能源汽車研發、供應、製造和銷售，汽車動力總成及汽車零件製造以及融資租賃	3.12	8.44
安徽江淮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SH600418)	汽車及零件研發、生產及銷售	0.95	3.17
	最高：	3.12	8.44
	最低：	0.95	3.17
	平均：	1.73	5.44
每股認購股份的價格		1.69(附註4)	4.53(附註5)

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

附註：

1. 獨立財務顧問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乃根據其各自最近刊發的年報中最新公佈的合併總收入以及彼等於框架協議日期各自的市值計算。
2. 獨立財務顧問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乃根據其最近刊發的中期報告中公司擁有人應佔各自最近資產淨值及彼等於框架協議日期各自的市值計算。
3. 獨立財務顧問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乃根據(i)彼等各自已發行A股及H股(倘適用)的總數；及(ii)於框架協議日期，彼等各自於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倘適用)所報收市價計算。
4. 每股認購股份的隱含市銷率乃根據每股認購股份價格及北汽新能源2023財年每股合併總收入計算。
5. 每股認購股份的隱含市賬率乃根據每股認購股份的價格及2024年6月30日北汽新能源母公司應佔每股擁有人權益賬面值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i)每股認購股份價格的隱含市銷率約為1.69倍，屬於獨立財務顧問可資比較公司市銷率範圍內但低於獨立財務顧問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銷率(介乎約0.95倍至約3.12倍，平均市銷率約為1.73倍)；及(ii)每股認購股份價格的隱含市賬率約為4.53倍，屬於獨立財務顧問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內但低於獨立財務顧問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賬率(介乎約3.17倍至約8.44倍，平均市賬率約為5.44倍)。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每股認購股份的價格屬公平合理。

### 最終協議

貴公司與北汽新能源須根據屆時適用的國有資產監督管理相關法律法規訂立最終認購協議。最終認購協議項下的條款不得與框架協議的條款相抵觸。

經考慮上文所載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

### 認購事項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

經參考2024年中期業績公告，於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未經審核合併淨資產約為人民幣817億元。經管理層確認，認購事項對貴集團的合併淨資產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

## 嘉林資本函件

---

謹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作說明之用，並不代表 貴集團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認購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雖然認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認購事項，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此 致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4年9月30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界積逾25年經驗。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評估師對北汽新能源於2023年12月31日的評估而編製的日期為2024年8月10日的中文評估報告的概要，並經其確認，目的為(其中包括)載入本通函內。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 概要

### I. 評估目的

評估報告的目的是北汽新能源的股份發行，而對北汽新能源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

### II. 評估對象

評估對象為北汽新能源於評估基準日股東全部權益。

### III. 評估範圍

評估範圍為北汽新能源於評估基準日的全部資產及負債。

### IV. 價值類型

本次評估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 V. 評估基準日

評估基準日是2023年12月31日。

### VI. 評估師的獨立性

獨立評估師與北汽新能源或相關方之間不存在現有或可預見的利益衝突或偏見。

### VII. 評估方法和選取標準

企業價值評估基本方法包括資產基礎法、收益法和市場法。

**(i) 資產基礎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企業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企業表內及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

結合本次評估情況，北汽新能源可以提供、獨立估值師也可以從外部收集到滿足資產基礎法所需的資料，可以對北汽新能源資產及負債展開全面的清查和評估，因此本次評估適用資產基礎法。

**(ii) 收益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體方法包括股利折現法和現金流量折現法。

考慮到北汽新能源所在的整個行業處於成長階段，行業平均利潤較低，難以根據目前的內外部經營環境去合理預計企業未來的盈利水平，故本次評估未採用收益法對北汽新能源價值進行評估。

**(iii) 市場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市場法常用的兩種具體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

目前，中國已經初步形成了一個以上海、深圳、北京證券交易市場為主的資本市場；在上述資本市場中存在著足夠數量的與評估對象處於同一行業的相似參考企業；獨立估值師能夠從上述資本市場公開市場信息中收集並獲得參考企業的市場信息、財務信息及其他相關資料；獨立估值師認為依據的參考企業信息資料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且在評估基準日是有效的。中國的資本市場在經過了二十多年的發展，其基本的市場功能是具備的，因此，本次評估適用市場法。

最終選取市場法作出評估結論。有關選取理由的詳情，請參閱下文「VIII. 評估結論和選取標準－(iii) 評估結論的分析與選取解釋」一節。

## VIII. 評估結論和選取標準

### (i) 市場法

在評估基準日持續經營假設前提下，經市場法評估，北汽新能源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2,571,600.00萬元，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人民幣683,887.07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1,887,712.93萬元，增值率276.03%；較母公司淨資產人民幣1,392,514.40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1,179,085.60萬元，增值率84.67%。

北汽新能源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過程說明如下：

#### 1. 適用方法及相關步驟

市場法常用的兩種具體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

上市公司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數據，計算適當的價值比率，在與被評估企業進行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交易案例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對象的買賣、收購及合併案例資料，計算適當的價值比率，在與被評估企業進行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

本次評估採用上市公司比較法。對上市公司比較法而言，遵循以下步驟：

- (A) 選擇與被評估企業處於同一行業且股票交易活躍的上市公司作為對比公司，通過交易股價計算對比公司的市場價值；
- (B) 選擇對比公司的一個或幾個收益性或資產類參數，如營業收入、淨利潤，或實收資本、總資產、淨資產等作為「分析參數」；

- (C) 計算對比公司市場價值與所選擇分析參數之間的比例關係—稱之為比率乘數；及
- (D) 將上述比率乘數應用到被評估企業的相應的分析參數中從而得到被評估企業的市場價值。

具體步驟：

- (A) 根據總資產、淨資產、淨資產收益率、業務類型等比較因素選擇對比上市公司；
- (B) 選擇對比公司的收益性、資產類參數，如淨利潤、總資產、淨資產、總收入等作為分析參數；
- (C) 計算對比公司市場價值與所選擇分析參數之間的比例關係—稱為比率乘數(Multiples)；及
- (D) 將對比公司比率乘數的算術平均值乘以被評估企業相應的分析參數，再扣除缺少流通性折扣，從而得到被評估企業的市場價值。

## 2. 計算公式

計算公式如下：

股權價值 = (全投資價值比率 × 被評估單位相應參數 - 付息負債 + 非經營性、溢餘資產淨值 - 少數股東權益) × (1 - 缺少流動性折扣率)

或

股權價值 = (股權投資價值比率 × 被評估單位相應參數 + 非經營性、溢餘資產淨值 - 少數股東權益) × (1 - 缺少流動性折扣率)

評估單位相應價值比率 = 可比公司價值比率 × 修正係數

## 3. 價值比率的確定

常用的價值比率如下：

*(A) 盈利基礎價值比率*

盈利基礎價值比率是在資產價值和盈利類指標之間建立的價值比率，可進一步分為全投資價值比率和股權投資價值比率。

$$(a) \text{ EV/EBIT} = (\text{股權價值} + \text{債權價值}) / \text{息稅前利潤}$$

$$(b) \text{ EV/EBITDA} = (\text{股權價值} + \text{債權價值}) / \text{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text{EV/NOIAT} = (\text{股權價值} + \text{債權價值}) / \text{無負債現金流}$$

$$(c) \text{ 其中：NOIAT} = \text{EBIT} \times (1 - T) + \text{折舊} / \text{攤銷}$$

$$(d) \text{ P/E (市盈率)} = \text{股權價值} / \text{淨利潤}$$

$$(e) \text{ 股權現金流價值比率} = \text{股權價值} / \text{股權現金流}$$

*(B) 收入基礎價值比率*

收入基礎價值比率是在資產價值與銷售收入之間建立的價值比率，包括全投資價值比率和股權投資價值比率。

$$(a) \text{ 銷售收入價值比率} = (\text{股權價值} + \text{債權價值}) / \text{銷售收入}$$

$$(b) \text{ P/S (市銷率)} = \text{股權價值} / \text{銷售收入}$$

*(C) 資產基礎價值比率*

資產基礎價值比率是在資產價值與資產類指標之間建立的價值比率，包括全投資價值比率和股權投資價值比率。一般包括：

$$(a) \text{ 總資產價值比率} = (\text{股權價值} + \text{債權價值}) / \text{總資產價值}$$

$$(b) \text{ 固定資產價值比率} = (\text{股權價值} + \text{債權價值}) / \text{固定資產價值}$$

$$(c) \text{ P/B (市淨率)} = \text{股權價值} / \text{賬面淨資產}$$



綜合上述指標適用情況，本次結合北汽新能源所在行業的特徵，結合成熟類型行業估值指標適用性，故本次評估選取上市公司比較法，並採用P/B、EV/S、EV／總資產價值比率對北汽新能源的市場價值進行評估。

## (ii) 資產基礎法

於評估基準日，北汽新能源總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238,789.06萬元，總負債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846,274.66萬元，淨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392,514.40萬元。經資產基礎法評估，總資產評估價值為人民幣3,322,205.94萬元，總負債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832,211.74萬元，淨資產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489,994.20萬元。

北汽新能源各類資產及負債的評估過程說明如下：

### 1. 流動資產及負債

北汽新能源流動資產包括貨幣資金、應收票據、應收賬款、應收款項融資、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存貨、其他流動資產；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賬款、預收款項、合同負債、應付職工薪酬、應交稅費、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 (A) 貨幣資金

包括銀行存款和其他貨幣資金，通過核實銀行對賬單、其他貨幣資金憑證等，以核實後的價值確定評估值。

#### (B)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指企業因銷售產品或提供勞務等而收到的承兌匯票，納入評估範圍的應收票據全部為銀行承兌匯票。對於應收票據，評估人員核對了賬面記錄，查閱了應收票據登記簿，對於部分金額較大的應收票據，還檢查了相應銷售合同和出庫單(發貨單)等原始記錄。經核實確認無誤的情況下，以核實後的賬面值確認評估值。

(C)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

各種應收款項在核實無誤的基礎上，根據每筆款項可能收回的數額確定評估值。對於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應收款額計算評估值；對於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項的，在難以確定收不回賬款的數額時，借助於歷史資料和現場調查瞭解的情況，具體分析數額、欠款時間和原因、款項回收情況、欠款人資金、信用、經營管理現狀等，參照賬齡分析法，估計出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項，作為風險損失扣除後計算評估值；對於有確鑿根據表明無法收回的，按零值計算；賬面上的「壞賬準備」科目按零值計算。對於結算對象為淨資產評估值為零的子公司，本次評估結合清償率計算應收賬款的評估值：

清償率=欠款單位基準日總資產的評估值／欠款單位基準日總負債的賬面價值。

對於其他單位，以核實後的賬面值確認評估值。

(D) 應收款項融資

應收款項融資主要為銀行承兌匯票。在核對賬面記錄、查閱票據登記簿及相應銷售合同和出入庫單等原始記錄後，以賬面值作為評估值。

(E) 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為北汽新能源預付的住房公積金、材料款、電費等。評估人員瞭解該預付賬款的業務內容，檢查了相關付款憑證，以核實後的賬面價值為評估值。

(F) 存貨

(a) 原材料、在庫週轉材料

獨立估值師對存貨進行抽查盤點，在抽盤存貨時，注意存貨的品質狀況，徵詢技術人員、財務人員、倉庫管理人員的意見，取得有關證明文件；抽查評估基準日結存量比較大的存貨的計價是否正確，抽查大額的採購業務，查看記賬憑證、賬簿記錄等，以確定其核算是否完整、正確。對於青島分公司基準日後已處置資產，按照不含稅處置價確定評估值；對於已報廢的原材料，經與企業相關負責人溝通，已報廢材料已不具備回收價值，本次評估按零確認評估值。

由於黃驊基地目前處於待處置狀態，對於存放於黃驊基地材料，庫齡較長。針對出現減值跡象的材料，企業結合其可變現淨值對存在減值的存貨計提了存貨跌價準備，可變現淨值是根據原材料和在庫週轉材料於基準日的市場價值並考慮一定的處置費用計算，因此，這些材料的賬面淨額基本可以反映評估基準日時點的市場價值。故本次評估按照核實後審定賬面淨額確認評估值。

對於北汽新能源本部原材料，作為研發試驗用材料，庫齡較長，針對出現減值跡象的原材料，企業結合其可變現淨值對存在減值的存貨計提了存貨跌價準備，可變現淨值是根據原材料於基準日的市場價值並考慮一定的處置費用計算，因此，這些材料的賬面淨額基本可以反映評估基準日時點的市場價值。故本次評估按照核實後審定賬面淨額確認評估值。

對於西集在庫週轉材料和北汽新能源藍谷動力系統分公司材料，針對出現減值跡象的材料，均採取相同的方式。故本次評估按照核實後審定賬面淨額確認評估值。

對於北汽新能源北京分公司材料，由於其庫齡較短，均在1年以內，市場價格變化較小，目前賬面價值基本可以反映評估基準日時點的市場價值。故本次評估按照核實後審定賬面價值確認評估值。

(b) 在產品

在產品主要為處於生產過程中的行李箱蓋下外板、右後門外板等，獨立估值師查看了企業產品成本結算單據等，確定其賬面價值核算是否完整、正確，並以核實後的賬面值確認評估值。

(c) 產成品

產成品主要包括企業生產的電池、試驗車等。對於產成品，評估人員查閱了有關會計記錄、倉庫記錄，抽查了企業2023年12月31日的盤點記錄，並對產成品進行了抽查盤點。對於非銷售目的試驗車，由於車輛尚處於PPV試制階段，無銷售合同或銷售訂單，按照賬面值確認評估值。對於電池等產品，由於近幾年電池材料價格處於下降趨勢，企業針對出現減值跡象的產品結合基準日市場價格並考慮一定的處置費用計算可變現淨值，並根據可變現淨值與成本孰低原則計提減值準備。因此，產成品的賬面淨額可以反映評估基準日時點電池的市場價值。故本次評估按照核實後審定賬面淨額確認評估值。

(G)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包括待抵扣進項稅及增值稅留抵稅額等。獨立估值師在核實無誤的基礎上，通過瞭解企業適用的稅種、稅率、稅額以及繳費的費率等核實企業的納稅申報表，通過查閱繳稅憑單確認申報數的正確性和真實性，並以核實後賬面值確認評估值。

(H) 負債

各類負債在查閱核實的基礎上，根據評估目的實現後被評估企業實際需要承擔的負債項目及金額確定評估值；對於負債中並非實際需要承擔的負債項目，按零確認評估值。其中，遞延收益為政府等部門支付的補助款，企業未來無返還義務，且由於北汽新能源目前處於虧損狀態，無需繳納所得稅，故本次評估按零確認評估值；剩餘其他非流動負債，獨立估值師核查了相關合同、憑證和有關計提標準等依據，確認其真實性，以賬面值確認評估值。

## 2. 長期股權投資

北汽新能源的長期股權投資，共計24家，包括全資子公司12家，控股子公司2家，非控股公司10家。本次評估採用資產基礎法或審定後權益法。

北汽新能源評估值(資產基礎法)=(企業整體淨資產評估值+未實繳出資額)×北汽新能源持股比例(認繳)－北汽新能源未實繳出資額。

北汽新能源評估值(審定後權益法)=(基準日被投資單位淨資產賬面價值+未實繳出資額)×北汽新能源持股比例(認繳)－北汽新能源未實繳出資額。

### 3. 投資性房地產

獨立估值師在進行了實地勘察並認真分析了所掌握的資料之後，根據評估對象的特點及實際狀況，結合投資性房地產的特點，本次評估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

收益法通過估算被評估資產在未來的預期收益，並採用適宜的折現率折算成現值，然後累加求和，即可得出待估房地產的評估值。其基本公式為：

$$V = \frac{A}{Y - g} \times \left[ 1 - \left( \frac{1 + g}{1 + Y} \right)^n \right]$$

其中：

A：未來第1年的淨收益；

Y：資本化率；

g：淨收益增長率；

n：未來可獲收益的年限。

### 4. 房屋建(構)築物

房屋建(構)築物主要採用重置成本法進行評估。評估價值按下列公式計算：

評估值=重置全價×綜合成新率

重置全價=建安綜合造價+前期費用及其他費用+資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

綜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60%+年限成新率×40%

其中：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 5. 設備類資產

納入評估範圍的設備類資產包括機器設備、運輸設備、電子設備三大類。

根據本次評估目的，按照持續使用原則，以市場價格為依據，結合設備特點和收集資料的情況，對設備類資產主要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

$$\text{評估值} = \text{重置全價} \times \text{綜合成新率}$$

### (A) 機器設備

#### (a) 機器設備重置全價的確定

重置全價 = 設備購置價 + 運雜費 + 設備基礎費 + 安裝調試費 + 前期及其他費用 + 資金成本 - 可抵扣的增值稅進項稅

對於零星購置的小型設備，不需要安裝的設備，重置全價 = 設備購置價格 + 運雜費 - 可抵扣的增值稅進項稅。

對於一些運雜費和安裝費包含在設備費中的，則直接用不含稅購置價作為重置價值。

#### (b) 綜合成新率的確定

$$\text{綜合成新率} = \text{勘察成新率} \times 0.6 + \text{理論成新率} \times 0.4$$

勘察成新率的確定主要以企業設備實際狀況為主，根據設備的技術狀態、工作環境、維護保養情況，依據現場實際勘察情況對設備分部位進行逐項打分，確定勘察成新率。

理論成新率根據設備的經濟壽命年限(或尚可使用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確定。

$$\text{理論成新率} = (\text{經濟壽命年限} - \text{已使用的年限}) / \text{經濟壽命年限} \times 100\%$$

對於已使用年限超過經濟壽命年限的設備，使用如下計算公式：

$$\text{理論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c) 評估值的計算

$$\text{評估值} = \text{重置全價} \times \text{綜合成新率}$$

對於購置時間較早，市場上已停產且無類比價格的設備，主要查詢二手交易價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

對於基準日後處置的機器設備，本次評估按照不含稅處置價確認評估值。

對於待處置機器設備和已經停用的機器設備，採用設備殘值確定評估值。

(B) 運輸設備

針對部分車輛市場交易活躍的特點，採用市場法確定車輛的評估值，基本公式如下。

採用市場法評估方法的車輛的評估價值為三個可比案例調整後價值的平均值。可比案例調整後交易價格=可比案例成交價格×綜合調節係數。

綜合調節係數是指取樣標準車輛與委估車輛存在的年份、里程、工作性質綜合係數。

### (C) 電子設備

電子設備多為企業辦公用電腦、打印機、空調及辦公傢俱等設備，由經銷商負責運送安裝調試，重置成本直接以市場採購價確定。

根據其經濟壽命年限來確定其綜合成新率。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評估值=重置全價×成新率

## 6.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核算北汽新能源對北汽瑞翔汽車有限公司(「北汽瑞翔」)的股權投資。由於北汽瑞翔現金情況已不足以支付2022年度應清償債權的款項，且公司實際經營情況不理想，產品銷售困難，亦無法融資繼續維持經營，於2023年2月9日向各股東發送《重整計劃執行期事項意見徵求函》。同時根據提供的北汽瑞翔處置工作動態(2024年6月24日—6月28日)，北汽瑞翔債權人會議表決同意變更重整計劃及草案。因此北汽瑞翔擬進行重整，截至報告日，北汽瑞翔未取得法院相關重整裁定，且該公司目前提供的2022年和2023年財務報表為未審定報表，經企業介紹，該筆投資款回收的可能性極低，企業已全額計提減值準備，故本次評估按賬面淨額確定評估值。

## 7.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由於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因此本次評估按照賬面值確認評估值。

## 8. 在建工程

採用重置成本法對在建工程進行評估，即按照正常情況下在評估基準日重新形成該在建工程已經完成的工程量所需發生的全部費用確定重置價值，當明顯存在較為嚴重的實體性、功能性和經濟性貶值時，需確定貶值額，並從重置價值中扣除。



在建工程－設備安裝主要為已付設備款，根據實地調查設備到位情況、安裝情況等，並對財務的入賬憑證進行了抽查，其工程開工時間距基準日半年以上，根據其在建工程申報金額，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餘值，加計資金成本作為評估值；其開工日期距評估基準日半年以內的以及無需安裝調試即可使用的在建工程－設備，根據其在建工程申報金額，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餘值作為評估值。對於開工時間距基準日半年以上，核實後賬面價值中不包含資本成本，需加計資金成本。資金成本計算公式為：

$$\text{資金成本} = (\text{申報賬面價值} - \text{不合理費用}) \times \text{利率} \times \text{工期} / 2$$

在建工程－前期及其他費用主要為在建項目發生的燃動水電等費用、系統及模塊優化升級費用等。對於開工時間距基準日半年以上，核實後賬面價值中不包含資本成本，需加計資金成本。資金成本計算公式為：

$$\text{資金成本} = (\text{申報賬面價值} - \text{不合理費用}) \times \text{利率} \times \text{工期} / 2$$

## 9. 使用權資產

在查閱相關的合同及付款憑證，租賃期限／攤銷期限、已使用年限和剩餘租賃年限／受益期限進行均勻分攤，核實其發生金額及入賬的攤銷情況，按照其賬面值確認評估值。

## 10. 土地使用權

根據《城鎮土地估價規程》，對同一土地應選用兩種以上的估價方法進行估價。評估人員應從估價資料、估價方法、估價參數等指標的代表性、適宜性、準確性方面，對各試算價格進行客觀分析，並結合估價經驗對各試算價格進行判斷調整，確定估價結果。通行的估價方法有市場比較法、收益還原法、剩餘法、成本逼近法、基準地價係數修正法。

市場比較法是根據替代原則，將待估土地與在較近時期內已經發生交易的類似土地交易實例進行對照比較，並依據後者已知的價格，參照該土地的交易情況、期日、區域以及個別因素等差別，修正得出待估土地地價的方法。考慮到近年來北京市採育經濟開發區等地，地產市場較不活躍，在本次評估中，與待估宗地所處的相同或類似的區域範圍內，無法搜集到多宗工業用地的交易實例，故不適宜選擇市場比較法；而對於黃驊分公司用地，與待估宗地所處的相同或類似的區域範圍內，能夠搜集到多宗工業用地的交易實例，便於比較修正，同時根據地產市場的實際情況分析，市場比較法在所有估價方法中最能客觀地反映地價水平的合理性，故適宜選擇市場比較法。

基準地價係數修正是利用城鎮基準地價和基準地價修正係數表等評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則，就待估宗地的區域條件和個別條件等，與其所處區域的平均條件相比較，並對照修正係數表選取相應的修正係數對基準地價進行修正，進而求取待估宗地在估價期日價格的方法。根據《北京市人民政府關於更新出讓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基準地價的通知》(京政發〔2022〕12號)文件，北京市人民政府對城鎮規劃區範圍內土地級別與基準地價成果進行了更新，更新後的基準地價標準自2022年3月14日起執行。待估宗地位於北京市的基準地價覆蓋範圍內，運用基準地價係數修正法，可使宗地評估價格與當地整體地價水平進行類比，從而客觀反映估價對象地價水平。故本次適宜選擇基準地價係數修正法。

根據《黃驊市城區土地級別與基準地價更新報告》(2021)文件，黃驊市人民政府對城鎮規劃區範圍內土地級別與基準地價成果進行了更新，更新後的基準地價標準自2021年2月起執行。待估宗地位於黃驊市的基準地價覆蓋範圍臨街區域，運用基準地價係數修正法，可使宗地評估價格與當地整體地價水平進行類比，從而客觀反映估價對象地價水平。故本次適宜選擇基準地價係數修正法。

## 11. 其他無形資產

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其他無形資產包括軟件類無形資產、專有技術無形資產和專利技術無形資產。

### (A) 外購軟件類無形資產

對於企業購買的軟件類無形資產，獨立估值師查閱了購置合同和原始憑證及購置發票，瞭解到軟件使用狀態分為在用、閒置以及待處置。

對於在用的無形資產，因黃驊分公司已停產，後續計劃整體處置，故本次評估按照賬面價值確認評估值；其他在用軟件以目前市場實際價值確認評估值。

對於閒置及待處置的無形資產，經與企業溝通，已不再具備回收價值，本次評估按零確認為評估值。

對於自研或者委外開發的軟件類無形資產，本次評估按攤餘價值確認評估值。若攤餘後賬面價值為零，按照賬面原值 $\times$ 尚可使用年限 $\div$ (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確定評估值。

### (B) 專利和專有技術等無形資產

北汽新能源現有的專利及正在申請的專利技術、軟件著作權、作品著作權、商標和專有技術主要是與新能源純電車相關的技術。

該技術在市場上不易找到市場參照交易案例，產品的開發成本與其所能產生的效益沒有明顯的關聯關係，而該技術均已投入經營並產生穩定效益，在未來幾年技術產品的經營狀況是可以預測的。因此決定採用收益現值法進行評估。

收益現值法：收益現值法是通過估算被評估對象未來壽命期內預期收益，並採用適當的折現率予以折現，藉以確定評估值的一種評估方法。

未來無形資產帶來的收益確定的方法：根據企業應用無形資產帶來的預期收益及無形資產在其中的貢獻率確定無形資產帶來的超額收益作為無形資產收益貢獻現金流入，同時結合開發支出後續投入計劃確定的後續投資金額作為無形資產現金流出，結合現金流入和現金流出確定本次無形資產相關的淨收益額。

其基本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D \cdot R^i}{(1+r)^i}$$

式中：

P—無形資產價值的評估值；

D—為無形資產分成率；

R<sub>i</sub>—分成基數，即銷售收入或現金流；

r—折現率；

n—收益預測期間；及

i—收益年期。

## 12. 開發支出

納入本次評估範圍內的開發支出，主要分為特定車型專用技術和整車平台通用技術。對於特定車型專用技術，主要應用於現有車型產品和預生產車型產品，本次評估將其與無形資產車型技術視作一個整體進行評估，並考慮對於後續支出的影響，以確定評估基準日無形資產評估價值。

對於整車平台通用技術，經核實，尚處在研發階段，考慮到其尚未特定應用到現有或預投產車型產品中，主要是應用於後續開發車型(不包括現有車型和待產車型)整體新能源車的新功能、新系統、穩定性等相關研發，本次評估將該部分開發支出按照核實後的賬面價值確認為評估值。

### 13. 長期待攤費用

以北汽新能源評估基準日後還享有的資產和權力價值作為評估值，對於基準日後已無對應權利、價值或已經在其他資產中考慮的項目直接評估為零。對基準日後尚存對應權利或價值的待攤費用項目，按原始發生額和尚存受益期限與總攤銷期限的比例確定。

### 14.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是企業會計核算在後續計量過程中因企業會計準則規定與稅法規定不同，由資產的賬面價值與其計稅基礎的差異所產生。評估人員就差異產生的原因、形成過程進行了調查和瞭解。經核實企業該科目核算的內容由減值準備項組成。經核實，企業該科目核算的內容由資產減值準備、資產減值損失等項目組成。

由於應收賬款中，對北汽新能源聯營公司的款項計提了人民幣28,578,552.52元的減值，而本次評估對關聯方往來計提的信用減值損失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因此，針對信用減值損失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信用減值損失按照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減值額扣除該筆減值損失後的餘額\*所得稅稅率(15%)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信用減值損失。

在持續經營前提下，除信用減值損失外，其他因素引起的遞延所得稅在評估目的實現後，為產權持有者擁有的權益，按照賬面價值確認評估值。

###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為北汽新能源購買固定資產的大型設備款、預付租金以及預付稅金。對於預付大型設備款和預付稅金評估人員結合相關購貨合同，並核對了部分合同，對應付賬款賬簿、憑證進行了核對和查證，按照核實後的賬面值確定評估值。對於預付租金，為北汽新能源支付給北京亦莊盛元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的部分定制廠房建設預付租金，經企業介紹，由於項目調整，該筆預付款的回收存在一定的風險，基於此企業對該筆預付款計提了減值準備。本次按照賬面淨額確認評估值。

**(iii) 評估結論的分析與選取解釋**

北汽新能源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在評估基準日所表現的市場價值，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人民幣1,489,994.20萬元，採用市場法評估結果人民幣2,571,600.00萬元，兩種評估方法確定的評估結果差異人民幣1,081,605.80萬元，差異率為72.59%。

資產基礎法是從資產重置的角度反映企業價值，僅能反映企業資產的自身價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體現各項資產綜合的獲利能力及企業的成長性，並且也無法涵蓋諸如客戶資源、技術研發能力、人力資源等無形資產的價值；市場法是以現實市場上的參照物來評價評估對象的現行公平市場價值。由於近期資本市場投資者對相同行業的可比上市公司較多，信息披露比較完備，市場法具有評估角度和評估途徑直接、評估過程直觀、評估數據直接取材於市場、評估結果說服力強的特點，而且經過中國股市在經過了二十多年的發展，資本市場的基本市場功能已經具備，而且在國內外的產權交易市場中，各類投資者及投行較多採用市場法進行定價或者驗證。

結合本次評估目的，採用市場法評估更具有說服力，故本次評估選用市場法評估結論，即北汽新能源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2,571,600.00萬元。

**IX. 評估有效期**

評估報告的有效期限為1年，自評估基準日2023年12月31日起，至2024年12月30日止。

**X. 評估假設****(i)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2.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接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

間，買賣雙方的交易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

3. **持續使用假設**：持續使用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的資產狀態的一種假定。首先被評估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處於使用狀態的資產還將繼續使用下去。在持續使用假設條件下，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其評估結果的使用範圍受到限制。
4.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將企業整體資產作為評估對象而作出的評估假定。即企業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按照經營目標，持續經營下去。企業經營者負責並有能力擔當責任；企業合法經營，並能夠獲取適當利潤，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

#### (ii) 市場法評估採用的假設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評估基準日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業務模式、重要客戶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3. 本次評估假設可比企業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無影響價值判斷的虛假陳述、錯誤記載或重大遺漏。
4. 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評估報告評估結論在上述假設條件下載評估基準日時成立，當上述假設條件發生較大變化時，獨立估值師將不承擔由於假設條件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 XI. 資料來源

資料來源包括但不限於：

- 北汽新能源財務報表；
- 北汽新能源的銷售合同和購置合同；
- 獨立評估師透過現場勘察所收集的記錄及資料；及
- 北汽新能源的營運及市場資料。



## XII. 評估依據

### (i) 法律法規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46號)；
2.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5號)；
3.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第二次修訂)；
4.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5. 《資產評估行業財政監督管理辦法》(財政部令第86號)；
6.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國務院1991年91號令，國務院2020年732號令)；
7.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原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發佈的國資辦發〔1992〕36號)；
8. 《關於改革國有資產評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強資產評估監督管理工作意見的通知》(國辦發〔2001〕102號)；
9.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若干問題的規定》(財政部第14號令)；
10. 《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378號，國務院令第588號修訂)；



11. 《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國資委、財政部32號令)；
12.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2005年國務院國資委第12號令)；
13. 《關於加強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委產權〔2006〕274號)；
14. 《關於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審核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產權〔2009〕941號)；
15.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項目備案工作指引》(國資發產權〔2013〕64號)；
16. 《關於促進企業國有產權流轉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發產權〔2014〕95號)；
17. 《北京市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京國資發〔2008〕5號)；
18. 關於印發《北京市企業國有資產評估核准項目評審管理暫行規定》的通知(京國資發〔2012〕32號)；
19. 《關於貫徹落實〈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的意見》(京國資發〔2017〕10號)；
20. 《關於深化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改革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京國資發〔2019〕2號)；
21. 《市國資委關於進一步深化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改革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京國資發〔2020〕9號)；

22.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
23.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務院2007年第512號令)；
24.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2017年第691號令)；
25.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2008年第50號令)；
26. 《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
27. 《資產評估行業財政監督管理辦法》(財政部令第86號)；及
28. 其他相關的法律法規文件。

**(ii) 評估準則依據**

1. 《資產評估基本準則》(財資〔2017〕43號)；
2.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中評協〔2017〕30號)；
3.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程序》(中評協〔2018〕36號)；
4.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報告》(中評協〔2018〕35號)；
5.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評協〔2017〕33號)；

6.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檔案》(中評協〔2018〕37號)；
7.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方法》(中評協〔2019〕35號)；
8.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中評協〔2018〕38號)；
9.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無形資產》(中評協〔2017〕37號)；
10.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機器設備》(中評協〔2017〕39號)；
11.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不動產》(中評協〔2017〕38號)；
12.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利用專家工作及相關報告》(中評協〔2017〕35號)；
13. 《專利資產評估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9號)；
14.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中評協〔2017〕42號)；
15. 《資產評估機構業務質量控制指南》(中評協〔2017〕46號)；
16. 《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7號)；
17. 《資產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8號)；及
18.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知識產權》(中評協〔2023〕14號)。

**(iii) 其他依據**

1. 《資產評估專家指引第8號－資產評估中的核查驗證》(中評協〔2019〕39號)；及

2. 《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資產評估業務報備管理辦法》(中評協〔2021〕30號)。

**(iv) 資產權屬依據**

1. 營業執照、公司章程；
2. 不動產權證；
3. 機動車行駛證；
4. 主要設備購置合同、發票，以及有關協議、合同等資料；
5. 專利證書等；及
6. 其他權屬文件。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單位／人士(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或間接被視為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佔有關股份	
			類別的 百分比 <small>附註2</small> (%)	佔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3,716,659,704(L)	67.64	46.37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1,028,748,707(L)	18.72	12.83
梅賽德斯－奔馳集團股份公司	H股	765,818,182(L)	30.38	9.55

附註：

- (L)－好倉，(S)－淡倉，(P)－可供借出的股份。
- 該百分比是以有關股東持股數量／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數目計算。

### 3.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4.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及／或合約擁有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後概無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在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具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任何董事及監事與其有重大利益關係並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重要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者)。

### 5.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全體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既存或建議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 6. 董事及監事在主要股東任職的情況

除本通函附錄二「9.競爭權益」中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受僱的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姓名	於特定公司職位
高旭先生	梅賽德斯－奔馳集團股份公司首席戰略官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針對本公司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8. 重大不利轉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後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 9. 競爭權益

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北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任職的董事情況。

姓名	在本集團擔任的主要職務	於特定公司職位
陳巍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北汽集團副總經理</li> <li>北京汽車集團越野車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li> </ul>
胡漢軍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非執行董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北汽集團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li> </ul>

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有關的緊密聯繫人在除本集團業務外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該項業務直接或間接地跟本集團業務相互競爭或可能相互競爭。

## 10. 專家資格及書面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及獨立估值師已各自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同意分別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載列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 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估值師
嘉林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11. 專家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及獨立估值師各自：

- (1) 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後並無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在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具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及
- (2) 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且其並無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 12. 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士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王建輝先生。



- (2)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院1幢五層101內A5-061。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乘用車、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的製造及銷售。
- (3)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3.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本公司網站([www.baicmotor.com](http://www.baicmotor.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

- (1) 框架協議；
- (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
- (3) 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第23至33頁；
- (4) 估值報告；
- (5) 上文「專家資格及書面同意」一段所述發出的書面同意；及
- (6) 本通函。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註：在本章程條款旁註中，「公司法」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修訂)，「必備條款」指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原國家體制改革委員會聯合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補充修改意見的函」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海外上市部與原國家體制改革委員生產體制司聯合頒佈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章程指引」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主板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附錄3」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證券上市規則》之附錄3；「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3D」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證券上市規則》之附錄13中的第D部份。</p>	<p>註：在本章程條款旁註中，「公司法」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修訂)；「必備條款」指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原國家體制改革委員會聯合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補充修改意見的函」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海外上市部與原國家體制改革委員生產體制司聯合頒佈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證券法」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試行辦法」指《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章程指引」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主板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附錄3A1」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證券上市規則》之附錄3A1；「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3D」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證券上市規則》之附錄13中的第D部份。</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	<p><b>第一條</b> 為維護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國共產黨章程》(簡稱「《黨章》」)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p>	<p><b>第一條</b> 為維護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u>職工</u>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u>《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u>《主板上市規則》</u>」)、《中國共產黨章程》(簡稱「《黨章》」)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	第五條 公司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條 公司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u>公司董事長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產生和變更。公司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
4.	第八條 公司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有關法律的規定實行民主管理。依法建立工會組織，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公司為工會組織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	第八條 公司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有關法律的規定， <u>建立健全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實行民主管理。</u> 依法建立工會組織，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公司為工會組織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
5.	/	第九條 公司在生產經營活動中， <u>遵守法律法規的規定，施行總法律顧問制度，進一步發揮總法律顧問在經營管理中的法律審核把關作用，推進依法經營、合規管理。</u>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	<p><b>第九條</b>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自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挂牌交易並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之日起生效，取代公司原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備案的章程。</p> <p>……</p>	<p><b>第九十條</b>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自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挂牌交易並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之日起生效，取代公司原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備案的章程。<u>經公司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後生效。</u></p> <p>……</p>
7.	<p><b>第十條</b> ……</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p> <p>……</p>	<p><b>第十一條</b> ……</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u>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p> <p>……</p>
8.	<p><b>第十一條</b> 公司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p>	<p><b>第十一二條</b> 公司向其他企業投資。<u>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u>，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	<p><b>第十三條</b>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公司審批部門批准並經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製造汽車及零部件、配件(僅限分支機構經營)；銷售自產產品；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經濟信息諮詢；設備安裝；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p> <p>.....</p>	<p><b>第十三四條</b>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公司審批部門批准並經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製造汽車及零部件、配件(僅限分支機構經營)；銷售自產產品；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經濟信息諮詢；設備安裝；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p> <p>.....</p>
10.	<p><b>第十四條</b>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b>第十四五條</b>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u>註冊或備案</u>,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11.	<p><b>第十七條</b>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p>	<p><b>第十七八條</b>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u>應當依法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證監會」)履行註冊或備案程序</u>。</p> <p>.....</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	<p><b>第十八條</b></p> <p>……</p> <p>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份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全部或部份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外資股，且經轉換的外資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無需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p>	<p><b>第十八<u>九</u>條</b></p> <p>……</p> <p>公司在香港<u>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u>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u>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前述轉換及上市交易、備案等事項無需召開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u>全部或部份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全部或部份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外資股，且經轉換的外資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無需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	<p><b>第二十一條</b>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p>	刪除。
14.	<p><b>第二十二條</b>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刪除。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5.	<p><b>第二十四條</b>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 向特定投資人和/或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或</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及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增加或減少資本後，公司須向公司原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p>	<p><b>第二十四三條</b>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u>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u>，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u>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u>：<del>→</del></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u>公開發行股份</u>；</p> <p>(二) 向特定投資人和/或現有股東配售新股<u>非公開發行股份</u>；</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或</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u>規定及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中國證監會等相關監管機構</u>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u>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u>規定的程序辦理。增加或減少資本後，公司須向公司原王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del>→</del></p>
16.	<p><b>第二十六條</b>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p><b>第二十六五條</b>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u>股份</u>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7.	<p><b>第二十七條</b>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p>	<p><b>第二十七條</b>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u>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等相關監管機構對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u>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u>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8.	<p><b>第二十八條</b>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百份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份之五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刪除。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9.	<p><b>第三十條</b>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b>第三十二十八條</b>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u>應當</u>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u>股東會</u>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u>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del>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股份，</del><u>法律、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p>
20.	<p><b>第三十一條</b>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p>	<p><b>第三十一二十九條</b>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u>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u>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1.	<p><b>第三十二條</b>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p> <p>(四) 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p>	<p><b>第三十三條</b>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等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p> <p>(四) 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p> <p>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22.	<p><b>第三十三條</b>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刪除。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3.	<p><b>第三十四條</b> 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回購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按照第(二)及(四)項規定購回股份後，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p>	<p><b>第三十四<u>一</u>條</b> 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一<u>二十九</u>條第(一)項規定回購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按照第(二)及(四)項規定購回股份後，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u>如涉及收購公司H股股份，公司可在本公司選擇下實時註銷或根據《主板上市規則》持作庫存股份。若董事並無訂明相關股份將持作庫存股份，該等股份應予註銷。</u></p> <p><u>公司應將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的能清楚識別為庫存股份的獨立賬戶中。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也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在遵守本章程及《主板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公司可按董事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處置庫存股份。</u></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
24.	<p><b>第三十五條</b>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份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份，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中減除；</p> <p>(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帳戶〔或資本公積金帳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刪除。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p>(1)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p> <p>(2)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p> <p>(3)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p> <p>(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份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帳戶〔或資本公積金帳戶〕中。</p>	
25.	<p><b>第三十六條</b>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八條所述的情形。</p>	<p><b>第三十六二條</b>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b>或者其母公司</b>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b>或者其母公司</b>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b>或者其母公司</b>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四<b>四</b>條所述的情形。</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6.	<p><b>第三十八條</b>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六條禁止的行為：</p> <p>(一)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p>	<p><b>第三十八條</b>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六條禁止的行為：</p> <p>(一)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u>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u>，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u>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u>及</u>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及；</p> <p>(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 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 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二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 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 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u>違反本章程第三十二條及前款規定, 給公司造成損失的, 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27.	<p><b>第三十九條</b>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 除《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規定之外, 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 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括以下聲明, 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 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 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p>	<p><b>第三十九條</b>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u>公司發行的內資股股份, 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股份, 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公司託管, 也可以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u></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 除《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規定之外, 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 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括以下聲明, 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 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 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p> <p>(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將因公司章程而產生之一切爭議及索賠，或因《公司法》及其他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鬚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p>(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p> <p>(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總裁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p>	<p>(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p> <p>(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將因公司章程而產生之一切爭議及索賠，或因《公司法》及其他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鬚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p>(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p> <p>(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總裁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8.	<p><b>第四十條</b> 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簽署。</p>	<p><b>第四十三十六條</b> <u>採用紙面形式的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簽署，並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u>  <u>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u></p>
29.	<p><b>第四十一條</b> 公司應當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及</p> <p>(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b>第四十一三十七條</b> 公司應當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u>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u>；</p> <p>(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u>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如有)</u>；</p> <p>(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u>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u></p> <p>(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及</p> <p>(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行為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存放於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 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p> <p>(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及</p> <p>(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p>	<p><u>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按適用的法律法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u></p> <p>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行為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存放於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 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p> <p>(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及</p> <p>(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0.	<p><b>第四十二條</b>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刪除。
31.	<p><b>第四十三條</b>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條(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及</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刪除。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2.	<p><b>第四十四條</b>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p> <p>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刪除。
33.	<p><b>第四十五條</b> 所有H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轉讓文據只涉及H股；</p> <p>(二)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三)有關的股票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已經提交；及</p> <p>(四)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與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它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p> <p>若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和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p>	刪除。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4.	<p><b>第四十六條</b>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可以只用人手簽署轉讓文據,或(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蓋上公司的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表格可用人手簽署或機印形式簽署。</p> <p>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制定的地址。</p>	刪除。
35.	<p><b>第四十七條</b>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b>第四十七三十八條</b>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u>法律、行政法規</u>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6.	<b>第四十八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b>第四十八三十九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 <u>股東身份股權</u> 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 <u>登記</u> 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 <u>登記日收市後登記</u> →在冊的股東為 <u>享有相關權益</u> 的公司股東。
37.	<b>第五十一條</b>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刪除。
38.	<b>第五十二條</b>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刪除。
39.	<b>第五十四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b>第五十四四十三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 <u>獲得</u> 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免費查閱並在支付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p> <p>(1)所有股東的名冊；</p> <p>(2)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主要地址(住所)；</p> <p>(c)國籍；</p> <p>(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p> <p>(4)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二)<u>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u></p> <p>(三)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u>(五)查閱、複製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應當供其查閱、複製的材料；</u></p> <p><del>(五)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del></p> <p><del>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del></p> <p><del>2、免費查閱並在支付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del></p> <p><del>(1)所有股東的名冊；</del></p> <p><del>(2)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del></p> <p><del>(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del></p> <p><del>(b)主要地址(住所)；</del></p> <p><del>(c)國籍；</del></p> <p><del>(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del></p> <p><del>(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del></p> <p><del>(3)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del></p> <p><del>(4)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del></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5)公司的股東大會特別決議；</p> <p>(6)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7)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年的年檢報告副本；及</p> <p>(8)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p> <p>公司須將以上(1)至(7)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第(8)項僅供股東查閱。</p> <p>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p> <p>(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p> <p>(八)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5)公司的股東大會特別決議；</p> <p>(6)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7)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年的年檢報告副本；及</p> <p>(8)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p> <p>公司須將以上(1)至(7)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第(8)項僅供股東查閱。</p> <p>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p> <p>(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p> <p>(八)法律、行政法規、<u>部門規章</u>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0.	<p><b>第五十五條</b>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法院撤銷。</p>	<p><b>第五十五四十四條</b>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p> <p><u>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u></p> <p><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u></p> <p><u>(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u></p> <p><u>(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u></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u>(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p> <p><u>(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p>
41.	/	<p><u>第四十五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被人民法院宣告無效、撤銷或者確認不成立的，公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根據該決議已辦理的登記。</u></p>
42.	<p><b>第五十八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遵守本章程；</p> <p>……</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b>第五十八四十八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遵守<u>法律、行政法規</u>和本章程；</p> <p>……</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3.	<p><b>第六十一條</b>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根據以下條款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刪除。
44.	<p><b>第六十二條</b>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p> <p>(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p> <p>(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刪除。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5.	<p><b>第六十四條</b>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批准第六十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b>第六十四五十二條</b>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一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三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四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六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七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八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九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三三) 審議批准第<u>五十四</u>六十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一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二十四)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五) 審議批准交易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50%的資產抵押、對外投資、委託理財事項及交易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20%的關聯交易事項；</p> <p>(十六)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七)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u>十三十五</u>) 審議批准交易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50%的資產抵押、對外投資、委託理財事項及交易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20%的關聯交易事項；</p> <p>(<u>十四十六</u>) 審議<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u>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u>百分之三</u>以上(含<u>百分之三</u>)的股東的提案；</p> <p>(<u>十五十七</u>)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46.	<p><b>第六十六條</b>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b>第六十六五十四條</b>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u>三</u>) <u>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u>；</p> <p>(<u>四三</u>)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u>五四</u>)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u>六五</u>)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7.	<p>第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原則上為公司住所地。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u>第六十八五十六條</u>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原則上為公司住所地<u>或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u>。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p> <p><u>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公司股東會召開會議和表決還可以將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相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的規定，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提供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u>前述</u>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u></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8.	<p><b>第七十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半數以上獨立董事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詳細列明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b>第七十五十八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半數以上獨立董事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u>13%</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13%</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詳細列明<u>公告</u>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u>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條前款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u></p>
49.	<p><b>第七十一條</b>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刪除。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0.	<p><b>第七十四條</b>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對於H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的條件下,可通過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p><b>第七十四六十一條</b> 股東夫會在滿足適用法律法規及《<u>主板上市規則</u>》規定的前提下,股東會通知應當可以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夫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告方式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出;倘若股東提出要求,亦可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夫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u>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u>前款所稱公告,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應當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對於H股股東,股東夫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u>主板上市規則</u>》以及本章程的條件下,可通過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1.	<p><b>第七十六條</b> 股權確定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p> <p>(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一名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視同該人士是本公司個人股東。</p>	<p><b>第七十六六十三條</b> 股權確定<u>登記</u>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p> <p>(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一名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u>代表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u>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u>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u>視同該人士是本公司個人股東。</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2.	<p><b>第七十七條</b>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等委託書應載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p>	<p><b>第七十七<u>六十四</u>條</b>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等委託書應載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u>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u>。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p>
53.	<p><b>第八十二條</b>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b>第八十二<u>六十九</u>條</b>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一以上<u>過半數</u>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4.	<p><b>第八十四條</b> 除根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下述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一)會議主持人；</p> <p>(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p> <p>(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根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或有人按照前述規定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持人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b>第八十四七十一條</b> 除根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下述人士要求<u>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以投票方式表決</u>。</p> <p><del>(一)會議主持人；</del></p> <p>(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p> <p>(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根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或有人按照前述規定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持人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55.	<p><b>第八十五條</b>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持人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持人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刪除。
56.	<p><b>第八十六條</b>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刪除。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7.	<b>第八十七條</b>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持人有權多投一票。	刪除。
58.	<b>第八十八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董事會成員和非職工代表監事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五)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六)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b>第八十八七十二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董事會成員和非職工代表監事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del>(四)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del> (五)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b>(四六)</b>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9.	<p><b>第八十九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減股本、回購本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發行公司債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p> <p>(四)本章程的修改；</p> <p>(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股權激勵計劃；</p> <p>(七)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b>第八十九七十三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減股本、回購本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發行公司債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p> <p>(四)本章程的修改；</p> <p>(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股權激勵計劃；</p> <p>(七)股東大會<b>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b>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60.	<p><b>第九十條</b> 半數以上獨立董事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個營業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p>	<p><b>第九十七十四條</b> 半數以上獨立董事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個營業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1.	<p><b>第九十一條</b> 股東或監事會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或監事會，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b>第九十一七十五條</b> 股東或監事會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或監事會，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u>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u></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召集的程序應當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p>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召集的程序應當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u></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u>(三)董事會不同意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提議的，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的程序相同。</u></p> <p><u>(四)董事會不同意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請求的，或在收到請求後的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相關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u></p> <p><u>(五)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u></p> <p><u>(六)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的程序相同。</u></p> <p>.....</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2.	<p><b>第九十三條</b>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無法出席會議的，應當由董事長指定一名董事代其擔任會議主持人；未指定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可由監事會主席指定其他監事代為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p>	<p><b>第九十三七十七條</b>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u>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u>無法出席會議的，應當由董事長指定一名董事代其<u>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u>擔任會議主持人；未指定會議主持人的<u>如果過半數的董事不能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持人的</u>，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可由監事會主席指定其他監事代為主持<u>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u>。</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63.	<b>第九十五條</b> 會議主持人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b>第九五七十九條</b> 會議主持人 <u>應當宣佈每一項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負責決定宣佈股東大會的提案決議是否通過</u> ，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64.	<b>第九十六條</b>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刪除。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5.	<p><b>第九十八條</b> 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一)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至少10個營業日前送達公司。</p> <p>……</p>	<p><b>第九十八八十一條</b> 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一)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u>13%</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至少10個營業日前送達公司。</p> <p>……</p>
66.	<p><b>第一百〇一條</b>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b>第一百〇一八十四條</b>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u>網絡</u>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67.	<p><b>第一百〇二條</b>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審計師、H股股票登記機構或者有資格擔任審計師的外部會計師、公司監事作為計票的監票人，會議主持人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b>第一百〇三八十五條</b>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審計師、H股股票登記機構或者有資格擔任審計師的外部會計師、公司監事作為計票的監票人，會議主持人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u>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u></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8.	<p><b>第一百〇五條</b>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上述會議記錄、簽名簿及委託書，十年內不得銷毀。</p>	<p><b>第一百〇五<u>八十八</u>條</b>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u>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u>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u>，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del>上述會議記錄、簽名簿及委託書</del>，十年內不得銷毀。</p>
69.	<p><b>第一百〇六條</b>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刪除。
70.	<p><b>第一百一十條</b>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一十二至第一百一十六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b>第一百一十<u>九十二</u>條</b>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一十二<u>九十四</u>至第一百一十六<u>九十八</u>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1.	<p><b>第一百一十二條</b>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一十一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六十二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b>第一百一十三九十四條</b>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一十一九十三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在公司按本章程、<b>法律、行政法規</b>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六十二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b>法律、行政法規</b>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72.	<p><b>第一百一十三條</b>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一十二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p>	<p><b>第一百一十三九十五條</b>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一十三九十四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3.	<p><b>第一百一十六條</b>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或</p> <p>(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或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經轉換的外資股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p>	<p><b>第一百一十六九十八條</b>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或</p> <p>(二二)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u>中國證監會備案</u>，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或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經轉換的外資股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p>
74.	<p><b>第一百一十九條</b>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其中獨立董事5人。</p>	<p><b>第一百一十九一百〇一條</b>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其中獨立董事5人。</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5.	<p><b>第一百二十一條</b> 董事提名的方式及程序應按照本章程第九十八條相關規定執行。</p>	<p><b>第一百二十一—一百〇三條</b> 董事提名的方式及程序應按照本章程第九十八<u>八十一</u>條相關規定執行。</p>
76.	<p><b>第一百二十二條</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餘任董事會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b>第一百二十二—一百〇四條</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u>任</u>。</p> <p><u>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u></p> <p><u>董事辭任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辭任生效，但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u>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餘任董事會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7.	<p><b>第一百二十三條</b> 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應當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p>	<p><b>第一百三十一條</b> <del>一百〇五條</del> 董事辭任生效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應當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p>
78.	<p><b>第一百二十七條</b>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銀行授信、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明確規定應當由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除外；</p>	<p><b>第一百三十七條</b> <del>一百〇九條</del>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經營計劃、投資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訂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銀行授信、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明確規定應當由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除外；</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總法律顧問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決定其審計費用；</p> <p>(十五)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p> <p>(十六)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立及其組成人員；</p> <p>(十七)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作出有關公司重大問題的決議前，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p>	<p>(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總法律顧問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決定其審計費用；</p> <p>(十五)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p> <p>(十六)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立及其組成人員；</p> <p>(十七)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b>本章程另有規定</b>和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b>全體董事的過半數</b>表決同意。</p> <p>董事會作出有關公司重大問題的決議前，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9.	<p><b>第一百三十一條</b>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六十四條及第一百二十七條的前提下，如下事項由董事會審議：</p> <p>(一) 交易金額在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50%以內的資產抵押、對外投資、委託理財事項；</p> <p>(二) 除本章程第六十六條規定需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p> <p>(三) 交易金額在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20%以內的關聯交易事項；</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b>第一百三十一—一十三條</b>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六十四<u>五十二條</u>及第一百三十七<u>零九條</u>的前提下，如下事項由董事會審議：</p> <p>(一) 交易金額在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50%以內的資產抵押、對外投資、委託理財事項；</p> <p>(二) 除本章程第六十六<u>五十四條</u>規定需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p> <p>(三) 交易金額在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20%以內的關聯交易事項，<u>但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可獲得全面豁免的關聯交易事項無需由董事會審議批准</u>；</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80.	<p><b>第一百三十四條</b>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b>第一百三十四—一十六條</b>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u>過半數的</u>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1.	<p><b>第一百三十六條</b> 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時限為：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臨時董事會會議原則上應於會議召開五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和總裁。出現緊急情況的，可不受本章程規定的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時間及通知內容的限制，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予以說明；為避免疑義，緊急情況下的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內容仍應包括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條所規定的(一)、(二)、(四)項，以及有關會議事由和議題的合理必要信息。</p>	<p><b>第一百三十六一十八條</b> 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時限為：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臨時董事會會議原則上應於會議召開五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和總裁。出現緊急情況的，可不受本章程規定的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時間及通知內容的限制，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予以說明；為避免疑義，緊急情況下的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內容仍應包括本章程<b>第一百一十九</b>三十七條所規定的(一)、(二)、(四)項，以及有關會議事由和議題的合理必要信息。</p>
82.	<p><b>第一百三十八條</b>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b>第一百三十八二十條</b>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b>過半數</b>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b>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b>，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b>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b></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3.	<p><b>第一百三十九條</b>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b>第一百三十九<u>二十一</u>條</b>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u>或者個人</u>有關聯關係的，<u>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u>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84.	<p><b>第一百四十條</b>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投票表決。董事會會議以現場方式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證董事本人參會並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同意，可以用書面傳簽表決方式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並作出決議。 ……</p>	<p><b>第一百四十二<u>二</u>條</b>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投票表決。董事會會議<u>可以用以現場方式或者電子通信方式召開和表決</u>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證董事本人參會並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同意，可以用書面傳簽表決方式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並作出決議。 ……</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5.	<p><b>第一百四十一條</b>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董事通過電話、視頻等電子通訊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的，視為親自出席該董事會會議。</p> <p>……</p>	<p><b>第一百四十一<del>二</del>十三條</b>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u>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u>，<u>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u>。董事通過電話、視頻等電子通訊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的，視為親自出席該董事會會議。</p> <p>……</p>
86.	<p><b>第一百四十二條</b>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保管期限為十年。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b>第一百四十三<del>二</del>十四條</b>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保管期限為十年。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u>股東會決議</u>，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7.	<p><b>第一百四十七條</b>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b>第一百四十七二十九條</b> 獨立董事被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提前免職解任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88.	<p><b>第一百五十一條</b> 公司董事或者除總裁及財務負責人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p>	<p><b>第一百五十一三十三條</b> 公司董事或者除總裁及財務負責人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p>
89.	<p><b>第一百五十三條</b>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刪除。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0.	<p><b>第一百六十二條</b> 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包括3名非職工代表和2名職工代表。監事會中的非職工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b>第一百六十三四十三條</b> 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包括3名非職工代表和2名職工代表。監事會中的非職工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91.	<p><b>第一百六十三條</b>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b>第一百六十三四十四條</b>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任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92.	<p><b>第一百六十八條</b>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或主持監事會會議。</p>	<p><b>第一百六十八四十九條</b>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或主持監事會會議。</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3.	<p><b>第一百七十條</b> 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p>	<p><b>第一百七十五十一條</b> 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u>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執行職務的報告</u>，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u>解任</u>的建議；</p> <p>……</p>
94.	<p><b>第一百七十一條</b></p> <p>……</p> <p>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p> <p>……</p>	<p><b>第一百七十一五十二條</b></p> <p>……</p> <p>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u>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u>，<u>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u>。</p> <p>……</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5.	<p><b>第一百七十五條</b>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b>第一百七十五<u>五十六</u>條</b>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u>主義市場</u>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p> <p>(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個人<u>因</u>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p> <p>(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u>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u>；</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十)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u>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u>；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u>(八)</u>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情形。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96.	<p><b>第一百七十七條</b>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刪除。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7.	<p>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p>第一百七十八<u>五十八</u>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u>忠實義務</u>，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p> <p><u>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u></p> <p>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力或履行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8.	<p><b>第一百七十九條</b>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b>第一百七十九五十九條</b>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 <u>直接或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述規定。</u>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公司資金、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p>(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不得利用關連關係損害公司的利益；</p> <p>(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及</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u>或董事會</u>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公司資金、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u>他人</u>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u>歸為己有</u>；</p> <p>(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 <u>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況之一的除外：</u></p> <p><u>(1)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u></p> <p><u>(2)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u></p> <p>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不得利用關連關係損害公司的利益；</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p>(1) 法律有規定；</p> <p>(2) 公眾利益有要求；</p> <p>(3) 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p> <p>本條所述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u>(十一)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u></p> <p>(十二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及</p> <p>(十三三)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p>(1) 法律有規定；</p> <p>(2) 公眾利益有要求；</p> <p>(3) 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p> <p>本條所述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9.	<p><b>第一百八十二條</b>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一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p><b>第一百八十二條</b>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一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100.	<p><b>第一百八十三條</b>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連絡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證券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點算在內。</p>	刪除。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或連絡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101.	<p><b>第一百八十四條</b>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刪除。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2.	<b>第一百八十五條</b>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刪除。
103.	<b>第一百八十六條</b>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刪除。
104.	<b>第一百八十七條</b>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刪除。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5.	<p><b>第一百八十八條</b> 公司違反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或</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刪除。
106.	<p><b>第一百八十九條</b>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p>	刪除。
107.	<p><b>第一百九十條</b>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刪除。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及</p> <p>(六) 採取法律程序裁定讓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物歸公司所有。</p>	
108.	<p><b>第一百九十一條</b>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p> <p>(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及其他香港交易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p> <p>(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p> <p>(三) 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三條規定的仲裁條款。</p>	刪除。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9.	<p><b>第一百九十二條</b>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p> <p>(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刪除。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0.	<p><b>第一百九十三條</b>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p> <p>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六十二條中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刪除。
111.	<p><b>第一百九十四條</b>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p><b>第一百九十四六十三條</b>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112.	<p><b>第一百九十五條</b>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p> <p>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曆，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p>	<p><b>第一百九十五六十四條</b>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u>編製</u>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u>會計師事務所</u>審計查驗證。</p> <p>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曆，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3.	<b>第一百九十七條</b>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b>第一百九十七<u>六十六</u>條</b>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114.	<b>第二百條</b>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b>第三百<u>一百六十九</u>條</b>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u>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有關上市規則對此有更嚴格的規定，則公司亦應遵守該等規定。</u>
115.	<b>第二百〇二條</b>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b>第二百〇三<u>一百七十一</u>條</b>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u>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u> (三)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6.	<p>第二百〇三條 ……</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第三百〇三<u>一百七十二</u>條 ……</p> <p><u>公司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公司持有的<u>本</u>公司股份不得參與分配利潤。</p>
117.	/	<p><u>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u></p> <p><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p> <p><u>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u></p>
118.	/	<p><u>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u></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u>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p> <p><u>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u></p>
119.	<p><b>第二百〇七條</b>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財務報告。</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p> <p>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p><b>第二百〇七一百七十八條</b>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財務報告。</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p> <p><del>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del></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0.	<p><b>第二百一十三條</b>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p> <p>(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p> <p>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遲，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p>(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p>	刪除。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p> <p>(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p> <p>(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p> <p>(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p> <p>(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p>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121.	<p><b>第二百一十四條</b>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p> <p>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b>第三百一十四一百八十四條</b>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u>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u>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p> <p>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u>形</u>。</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一)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其職務，可以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p> <p>(2)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p> <p>(二)公司收到本條(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三)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del>(一)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其職務，可以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del></p> <p><del>(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del></p> <p><del>(2)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del></p> <p><del>(二)公司收到本條(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del></p> <p><del>(三)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del></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2.	<p>第二百一十五條 …… 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p>	<p>第三百一十五<u>一百八十五</u>條 …… 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u>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經董事會決議。</u></p>
123.	<p>第二百一十六條 ……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p>	<p>第三百一十六<u>一百八十六</u>條 ……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4.	<p>第二百一十七條</p> <p>……</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公告。</p> <p>……</p>	<p><del>第二百一十七</del><u>一百八十七</u>條</p> <p>……</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p> <p>……</p>
125.	<p><b>第二百一十八條</b>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p>	<p><del>第二百一十八</del><u>一百八十八</u>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u>應當</u>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u>應當</u>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6.	<p><b>第二百一十九條</b>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六) 法律、法規規定公司應當解散的其他情形。</p>	<p><b>第二百一十九一百八十九條</b> 公司因有下列<u>原因</u>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u>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u></p> <p>(<u>二一</u>)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u>三三</u>)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u>三</u>)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六) 法律、法規規定公司應當解散的其他情形。</p> <p><u>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u>公司有本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本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127.	<p>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因前條(一)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p> <p>公司因前條(三)、(五)、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u>第二百三十一百九十條 公司因前條第一款第(一)、(二)、(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在十五日之內成立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u>→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u>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u></p> <p><del>公司因前條(三)、(五)、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del></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128.	<p><b>第二百二十一條</b>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刪除。
129.	/	<u>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研究決定解散、申請破產時，應當聽取公司工會的意見，並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聽取職工的意見和建議。</u>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0.	<p><b>第二百二十二條</b>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清算組應當按法律規定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b>第二百二十三條一百九十二條</b>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u>其</u>債權。<u>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u>清算組應當按法律規定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131.	<p><b>第二百二十三條</b>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p> <p>(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清理債權、債務；</p> <p>(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b>第二百二十三條一百九十三條</b>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通知<u>、</u>或者公告債權人；</p> <p>(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清理債權、債務；</p> <p>(六)<u>分配</u>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2.	<p><b>第二百二十四條</b>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在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或在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或被責令關閉後，任何人未經清算組的許可不得處分公司財產。</p> <p>……</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p>	<p><b>第二百三十四一百九十四條</b>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u>人民法院</u>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在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或在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或被責令關閉後，任何人未經清算組的許可不得處分公司財產。</p> <p>……</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u>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u></p>
133.	<p><b>第二百二十五條</b>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b>第二百三十五一百九十五條</b>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u>清算</u>。</p> <p>公司經人民法院<u>受理</u>裁定宣告破產<u>申請</u>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4.	<p><b>第二百二十六條</b>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b>第二百二十六條</b>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u>人民法院</u>確認，<u>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u>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135.	<p><b>第二十二章 爭議的解決</b></p>	刪除。
136.	<p><b>第二百三十三條</b>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涉及(i) 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及(ii)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刪除。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二)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137.	第二十三章 附則	第二十三章 附則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8.	<p><b>第二百三十四條</b> 釋義：</p> <p>(一)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二)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三) 關聯交易，是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p> <p>(四) 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p><b>第二百三十四<u>二百〇三</u>條</b> 釋義：</p> <p><u>(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低於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u></p> <p><u>(二一)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u></p> <p><u>(三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u></p> <p><u>(四) 庫存股份，指先前已發行但被本公司購買、贖回、交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而未註銷的股份。除非《主板上市規則》《公司法》或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庫存股份均不得於公司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且在任何特定時間確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亦不得計入其中。</u></p> <p><u>(五三) 關聯交易，是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u></p> <p><u>(六四) 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u></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9.	<b>第二百三十六條</b>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刪除。
140.	<b>第二百三十八條</b>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超過」、「以外」不含本數。	<b>第三百三十八二百〇六條</b>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超過」、「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141.	鑒於《公司法》將「股東大會」的表述統一調整為「股東會」，因此，公司章程中所有「股東大會」更改為「股東會」，該等內容系公司章程全文各處的統一修訂，不在本表中逐一呈現。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b>第三條</b> 股東大會由公司全體股東組成，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審議的擔保事項；</p> <p>(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b>第三條</b> 股東大會由公司全體股東組成，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審議的擔保事項；</p> <p>(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四)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五) 審議批准交易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50%的資產抵押、對外投資、委託理財事項及交易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20%的關聯交易事項；</p> <p>(十六)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七)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四<del>二</del>)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五<del>三</del>) 審議批准交易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50%的資產抵押、對外投資、委託理財事項及交易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20%的關聯交易事項；</p> <p>(十六<del>四</del>) 審議<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u>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del>二</del><u>一</u>以上(含百分之三<del>一</del>)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七<del>五</del>)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2.	<p><b>第四條</b>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監事會不召集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p>	<p><b>第四條</b> 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監事會不召集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del>10%</del><u>百分之十</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	<p><b>第七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即五人)，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p>	<p><b>第七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即<u>五三人</u>)，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u>10%百分之十</u>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del>；</del>；</p> <p><u>(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p>……</p>
4.	<p><b>第九條</b> 半數以上獨立董事有權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個營業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p>	<p><b>第九條</b> 半數以上獨立董事有權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個營業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	<p><b>第十條</b> 股東或監事會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或監事會，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b>第十條</b> 股東或監事會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或監事會，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u>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u></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召集的程序應當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股東或監事會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二) <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u>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召集的程序應當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三) <u>董事會不同意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提議的，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的程序相同。</u></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u>(四)董事會不同意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請求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的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相關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u></p> <p><u>(五)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u></p> <p><u>(六)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的程序相同。</u></p> <p>股東或監事會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	<p><b>第十一條</b>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並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在股東大會決議形成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合計不得低於10%。</p>	<p><b>第十一條</b>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並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在股東大會決議形成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合計不得低於<u>10%</u><u>百分之十</u>。</p>
7.	<p><b>第十四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前，下列機構和人員可以向股東大會提交提案：</p> <p>(一)董事會；</p> <p>(二)監事會；</p> <p>(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p> <p>(四)半數以上獨立董事。</p>	<p><b>第十四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前，下列機構和人員可以向股東大會提交提案：</p> <p>(一)董事會；</p> <p>(二)監事會；</p> <p>(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13%</u>以上股份的股東；</p> <p>(四)半數以上獨立董事。</p>
8.	<p><b>第十五條</b>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召集人決定不將提案列入股東大會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p>	<p><b>第十五條</b>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13%</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召集人決定不將提案列入股東大會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	<p><b>第十六條</b> 股東大會關於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提案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b>第十六條</b> 股東大會關於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提案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u>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u>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10.	<p><b>第十九條</b>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b>第十九條</b> <u>在滿足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u>，股東大會通知<u>可以</u>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告方式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出；倘若股東提出要求，亦可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前款所稱公告，應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對於H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條件下，可通過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u>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應當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u>，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對於H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上市地<u>《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u>的條件下，可通過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11.	<p><b>第二十二條</b>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b>第二十二條</b> <u>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u>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	<p>第三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原則上為公司住所地。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原則上為公司住所地<u>或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u>。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u>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公司股東會召開會議和表決還可以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相關監管機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u>。股東通過上述<u>前述</u>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	<p><b>第三十四條</b>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主持股東大會時，董事長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持人；未指定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可由監事會主席指定其他監事代為主持。</p> <p>……</p>	<p><b>第三十四條</b>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u>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u>的主持股東大會時，<u>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持人</u>董事長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持人；未指定會議主持人的<u>如果過半數的董事不能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持人的</u>，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可由監事會主席指定其他監事代為主持<u>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u>。</p> <p>……</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4.	<p><b>第四十條</b> 除根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下述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一)會議主持人；</p> <p>(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p> <p>(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根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或有人按照前述規定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持人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b>第四十條</b> 除根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下述人士要求以<u>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方式表決</u>。</p> <p>(一)會議主持人；</p> <p>(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p> <p>(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根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或有人按照前述規定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持人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15.	<p><b>第四十一條</b>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持人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持人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刪除。
16.	<p><b>第四十二條</b>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同意票或者反對票。</p>	刪除。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7.	<p><b>第四十三條</b> 當反對和同意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持人有權多投一票。</p>	刪除。
18.	<p><b>第四十七條</b> 表決結果的統計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審計師、H股股票登記機構或者有資格擔任審計師的外部會計師作為計票的監票人，會議主持人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b>第四十七四條</b> 表決結果的統計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審計師、H股股票登記機構或者有資格擔任審計師的外部會計師、<u>公司監事</u>作為計票的監票人，會議主持人<u>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u>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9.	<p><b>第四十九條</b> 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在正式宣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中所涉及的計票人、監票人、股東及公司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b>第四十九條</b> 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在正式宣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u>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u>中所涉及的計票人、監票人、股東、<u>網絡服務方</u>及公司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20.	<p><b>第五十條</b> 股東大會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b>第五十四條</b> 股東大會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一以上<u>過半數</u>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1.	<p><b>第五十一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董事會成員和非職工代表監事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五)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b>第五十一四十八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董事會成員和非職工代表監事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del>(四)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del></p> <p><del>(五)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del></p> <p><b>(六四)</b>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22.	<p><b>第五十二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減股本、回購本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發行公司債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p> <p>(四)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股權激勵計劃；</p> <p>(七)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b>第五十二四十九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減股本、回購本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發行公司債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p> <p>(四)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股權激勵計劃；</p> <p><b>(七)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b></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3.	<b>第五十四條</b> 股東大會對提交的提案審議後可以對全部議題合併作出決議，也可以作出分項決議或單項決議。	刪除。
24.	<b>第六十二條</b>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八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	<b>第六十三五十八條</b>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六十三五十九條至第六十八四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
25.	<b>第六十四條</b>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六十三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收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b>第六十四條</b>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六十三五十九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在公司按《 <u>公司章程</u> 》、 <u>法律</u> 、 <u>行政法規</u> 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收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 <u>公司章程</u> 》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收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u>公司章程</u>》、<u>法律</u>、<u>行政法規</u>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收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26.	<p><b>第六十五條</b>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六十四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b>第六十五<u>一</u>條</b>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六十四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u>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u></p>
27.	<p><b>第六十六條</b>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要求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的在冊股東。</p> <p>……</p>	<p><b>第六十六<u>二</u>條</b>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u>《公司章程》</u>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要求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的在冊股東。</p> <p>……</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8.	<p><b>第六十八條</b>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或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經轉換的外資股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p>	<p><b>第六十八條</b>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u>或</u></p> <p><del>(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del></p> <p><u>(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中國證監會備案</u>，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或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經轉換的外資股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9.	<p><b>第七十條</b>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如授權事項屬《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b>第七十六十六條</b>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一以上<u>過半數</u>通過；如授權事項屬《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30.	<p><b>第七十二條</b> 股東大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b>第七十二六十八條</b> 股東大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u></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的決議不成立：<u>(一)未召開股東會會議作出決議；(二)股東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p>
31.	/	<p><u>第六十九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被人民法院宣告無效、撤銷或者確認不成立的，公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根據該決議已辦理的登記。</u></p>
32.	<p>鑒於《公司法》將「股東大會」的表述統一調整為「股東會」，因此，《股東會議事規則》中所有「股東大會」更改為「股東會」，該等內容為《股東會議事規則》全文各處的統一修訂，不在本表中逐一呈現。</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b>第三條</b>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其中獨立董事5人。</p>	<p><b>第三條</b>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其中獨立董事5人。</p>
2.	<p><b>第四條</b>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銀行授信、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明確規定應當由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除外；</p>	<p><b>第四條</b>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u>經營方針、經營計劃、投資計劃和投資方案</u>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訂<u>審議批准</u>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銀行授信、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明確規定應當由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除外；</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決定其審計費用；</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p> <p>(十六)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立及其組成人員；</p> <p>(十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u>總法律顧問</u>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決定其審計費用；</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p> <p>(十六)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立及其組成人員；</p> <p>(十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3.	<p><b>第十一條 會議的召集人</b></p> <p>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並主持會議。</p>	<p><b>第十一條 會議的召集人</b></p> <p>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u>過半數</u>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並主持會議。</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p><b>第十五條</b> 召開董事會定期和臨時會議時，董事會秘書應當分別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和五日前將書面會議通知送達全體董事、監事及總裁。</p> <p>情況緊急，需要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不受本規則規定的會議通知時間及通知內容的限制，隨時通過電子郵件發出會議通知，並可輔以電話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為避免歧義，緊急情況下的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內容仍應包括本規則第二十一條所規定的(一)、(二)、(四)、(五)項，以及有關會議事由和議題的合理必要信息。</p>	<p><b>第十五條</b> 召開董事會定期和臨時會議時，董事會秘書應當分別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和五日前將書面會議通知送達全體董事、監事及總裁。</p> <p>情況緊急，需要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不受本規則規定的會議通知時間及通知內容的限制，隨時通過電子郵件發出會議通知，並可輔以電話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為避免歧義，緊急情況下的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內容仍應包括本規則第三十一<u>十六</u>條所規定的(一)、(二)、(四)→(五)項，以及有關會議事由和議題的合理必要信息。</p>
5.	<p><b>第十六條</b> 會議通知的內容一般包括：</p> <p>(一)會議時間、地點和期限；</p> <p>(二)會議的召集人；</p> <p>(三)會議召開方式；</p> <p>(四)事由和議題；</p> <p>(五)會務連絡人和聯繫方式；</p> <p>(六)發出通知的日期。</p> <p>有關董事會會議審議的各項提案及相關說明材料隨同書面會議通知一並送達全體董事及其他參會人員。</p>	<p><b>第十六條</b> 會議通知的內容一般包括：</p> <p>(一)會議時間、地點和期限<u>日期和地點</u>；</p> <p>(二)會議的召集人；</p> <p>(三<u>二</u>)會議召開方式<u>會議期限</u>；</p> <p>(四<u>三</u>)事由和議題；</p> <p>(五)會務連絡人和聯繫方式；</p> <p>(六<u>四</u>)發出通知的日期→<u>；</u></p> <p><u>(五)會議召開方式。</u></p> <p>有關董事會會議審議的各項提案及相關說明材料隨同書面會議通知一並送達全體董事及其他參會人員。</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	<p><b>第二十五條</b>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方式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證董事本人參會並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同意可以用書面傳簽表決方式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並作出決議。</p> <p>……</p>	<p><b>第二十五條</b>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方式召開為原則可以用現場方式或者電子通信方式召開和表決，必要時，在保證董事本人參會並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同意，可以用書面傳簽表決方式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並作出決議。</p> <p>……</p>
7.	<p><b>第二十六條</b> 董事會審議以下事項時，不應採取書面傳簽會議方式進行：</p> <p>(一)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二)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四)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五)董事會認為不適合以書面傳簽會議方式進行表決的其他重大事項。</p>	<p><b>第二十六條</b> 董事會審議以下事項時，不應採取書面傳簽會議方式進行：</p> <p>(一)制訂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二)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四)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五)董事會認為不適合以書面傳簽會議方式進行表決的其他重大事項。</p>
8.	<p><b>第二十七條</b>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董事會會議，總裁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根據工作需要和會議提案內容，會議召集人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列席人員不得參與表決。</p>	<p><b>第二十七條</b>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董事會會議，總裁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根據工作需要和會議提案內容，會議召集人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列席人員不得參與表決。</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	<p><b>第二十八條</b>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主持時，由董事長書面授權一名董事主持。</p>	<p><b>第二十八條</b>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主持時，由董事長書面授權一名董事主持<u>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u>主持。</p>
10.	<p><b>第三十三條 會議表決</b>            董事會會議實行投票表決，一人一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表決以書面記名投票方式進行，本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未填、錯填、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及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以現場方式召開會議時，與會董事應在會議主持人確定的合理時間內完成對提案的表決，未在合理時間內提交表決票的，其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以電子通訊方式參加會議的，按照本規則第三十條的規定處理。</p>	<p><b>第三十三條 會議表決</b>            董事會會議實行投票表決，一人一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表決以書面記名投票方式進行，本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未填、錯填、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及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以現場方式召開會議時，與會董事應在會議主持人確定的合理時間內完成對提案的表決，未在合理時間內提交表決票的，其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以電子通訊方式參加會議的，按照本規則第三<u>十二</u><u>五</u>條的規定處理。</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	<p><b>第三十四條 迴避表決</b></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b>第三十四條 迴避表決</b></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u>或者個人</u>有關聯關係的，<u>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u>，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12.	<p><b>第三十六條 暫緩表決</b></p> <p>半數以上的與會董事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材料不充分等原因導致其無法對該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對該提案暫緩審議和表決。會議主持人認為與會董事對提案內容存在重大分歧，事關公司重大利益，難以作出決定時，可決定對該提案暫緩審議和表決。</p>	<p><b>第三十六條 暫緩表決</b></p> <p>半數以上<u>過半數</u>的與會董事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材料不充分等原因導致其無法對該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對該提案暫緩審議和表決。會議主持人認為與會董事對提案內容存在重大分歧，事關公司重大利益，難以作出決定時，可決定對該提案暫緩審議和表決。</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	<p><b>第三十七條 表決結果的統計</b>            以現場方式召開會議的，董事會會議舉行前，主持人應指定一名計票人及一名監票人。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布統計結果。以書面傳簽表決方式召開會議並做出決議的，以在會議通知規定的期限內以及本規則第三十條規定的董事會辦公室書面催告後二日內實際收到的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為準，其表決結果統計參照上述第三十八條的規定執行。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布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p>	<p><b>第三十七條 表決結果的統計</b>            以現場方式召開會議的，董事會會議舉行前，主持人應指定一名計票人及一名監票人。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布統計結果。以書面傳簽表決方式召開會議並做出決議的，以在會議通知規定的期限內以及本規則<u>第三二十五</u>條規定的董事會辦公室書面催告後二日內實際收到的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為準，其表決結果統計參照上述<u>第三十八三十三</u>條的規定執行。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布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p>
14.	<p><b>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b>            董事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董事會通過普通決議時，應經全體董事的半數以上同意；通過特別決議時，應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b>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b>            董事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董事會通過普通決議時，應經全體董事的半數以上<u>過半數</u>同意；通過特別決議時，應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15.	<p><b>第三十九條 普通決議</b>            下列事項由董事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b>第三十九條 普通決議</b>            下列事項由董事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u>經營方針、經營計劃、投資計劃和投資方案</u>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銀行授信、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明確規定應當由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除外；</p> <p>(七)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八)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一)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決定其審計費用；</p> <p>(十二)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p> <p>(十三)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立及其組成人員；</p> <p>(十四)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四) <b>審議批准</b>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銀行授信、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明確規定應當由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除外；</p> <p>(七)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八)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b>總法律顧問</b>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一)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決定其審計費用；</p> <p>(十二)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p> <p>(十三)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立及其組成人員；</p> <p>(十四)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6.	<p><b>第四十條 特別決議</b></p> <p>下列事項由董事會的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二)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三)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b>第四十條 特別決議</b></p> <p>下列事項由董事會的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二)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三)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del>→</del>；</p> <p><u>(四)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u></p>
17.	<p><b>第四十四條 會議記錄</b></p> <p>董事會應對以現場方式召開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p> <p>(二) 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出席和列席會議人員姓名，授權委託情況；</p> <p>(三) 會議議程和提案；</p> <p>(四) 董事發言要點；</p> <p>(五)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它事項；</p> <p>(八) 記錄人員姓名。</p>	<p><b>第四十四條 會議記錄</b></p> <p>董事會應對以現場方式召開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u>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u>；</p> <p>(二) <u>出席會議的董事姓名以及接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u>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del>→</del>出席和列席會議人員姓名<del>→</del>授權委託情況；</p> <p>(三) 會議議程和提案；</p> <p>(四) 董事發言要點；</p> <p>(五) <u>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u>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del>→</del>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它事項；</p> <p>(八) 記錄人員姓名。</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8.	<p>第四十九條 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第四十九條 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 <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u> <u>(一)未召開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u> <u>(二)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u> <u>(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 <u>(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p>
19.	/	<p>第五十條 <u>公司董事會決議被人民法院宣告無效、撤銷或者確認不成立的，公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根據該決議已辦理的登記。</u></p>
20.	<p>鑒於《公司法》將「股東大會」的表述統一調整為「股東會」，因此，《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所有「股東大會」更改為「股東會」，該等內容為《董事會議事規則》全文各處的統一修訂，不在本表中逐一呈現。</p>	



---

##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南樓一層多功能廳舉行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a) 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認購事項；及  
(b) 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董事長及本公司管理層根據股份發行的具體情況以及市場條件，負責認購事項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最終股份認購協議的磋商、修訂、簽署、交付及履行。
2.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3.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4.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僅供識別



---

##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特別決議案

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巍

中國北京，2024年9月30日

##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至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送達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內資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內資股過戶文件送達至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交所廣場23樓)。
- (B)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若任何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其受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C) 受委任代表必須由股東以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的書面文據委任。倘股東為公司，則書面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據已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則該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人簽署。
- (D) 上述附註(C)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至(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A座3-038室)，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E) 股東或其受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該股東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授權文件副本，方可出席會議。
- (F)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陳巍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漢軍先生及陳宏良先生；執行董事宋璋先生；非執行董事葉芊先生、高旭先生、Kevin Walter Binder先生、顧鐵民先生及孫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援平女士、徐向陽先生、唐鈞先生、薛立品先生及紀雪洪先生。